
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九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调控引起的行业风险

公司产品汽轮机辅机设备及锅炉辅机设备的下游主要是为火力发电站提供产品的公司，目前国内现有的电力产能已经基本能够满足企业和生活用电需求，火电方面甚至存在较大的产能过剩；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节能、环保新要求的不断升级，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存在着发展放缓的可能性。如果国家在火力发电站的投资减少，将可能影响到对公司汽轮机辅机设备及锅炉辅机设备的需求。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加剧，海水利用作为重要内容被先后列入循环经济、节能环保、海洋经济等国家和地方重要规划，多家海水淡化产业联盟相继成立，沿海地区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稳步推进，海水淡化设备的广阔发展前景，这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聂森持有公司股份 13,630,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0%，股东曲向民持有公司股份 5,841,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2015 年 6 月 20 日，聂森和曲向民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聂森和曲向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471,8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0%，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 2015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

总收入分别为96.06%、95.05%和84.89%，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前五大客户中主要系同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交易占比较高。如公司业务发展未达预期效果，影响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或海水淡化新业务开展遇到开拓瓶颈，相关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五、对外借款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所产生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曾发生过较多的对外借款或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虽然目前公司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结清，对借出的资金也在积极催收，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内控条款规定执行，约束关联资金拆借和对外借款行为，则有可能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六、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2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七、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31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34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业务基本情况.....	50
五、商业模式.....	63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78
三、违法、违规情况.....	79
四、独立经营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4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89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0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0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0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4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128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6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7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5
十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76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8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81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8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1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4
四、新增股东解限售安排	187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8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主办券商声明	189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0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1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9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嘉实业	指	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
中嘉电力	指	四川中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嘉进出口	指	德阳市中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德阳市中德森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德森宝	指	德阳市中德森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嘉商务酒店	指	德阳市中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中嘉市政	指	德阳市中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新康健生物	指	四川新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	指	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市工商局	指	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海水淡化	指	脱除海水中的盐分，生产淡水的过程。
反渗透	指	在高于渗透压差的压力作用下，溶剂（如水）通过半透膜进入膜的低压侧，而溶液中的其他组份（如盐）被阻

		挡在膜的高压侧并随浓溶液排出，从而达到有效分离的过程。
LT-MED	指	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技术，是盐水的最高蒸发温度约70摄氏度的海水淡化技术，其特征是将一系列的水平管降膜蒸发器串联起来并被分成若干效组，用一定量的蒸汽输入通过多次的蒸发和冷凝，从而得到多倍于加热蒸汽量的蒸馏水。

注： 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eyang Zhongjia Industrial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38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9 日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图门江路 23 号

电话：0838-2603890

传真：0838-2603896

网址：www.dyzjisy.com

电子邮箱：zhongjiasc@126.com

董事会秘书：杜娟

所属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及“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海水淡化设备、电站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软件、五金工具、建筑五金、交电、矿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停车场管理

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海水淡化设备、凝汽器及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锅炉部套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1753910—X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嘉实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818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3.3.3：“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可以转让。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聂森	13,630,260	35.70	0
2	曲向民	5,841,540	15.30	0
3	李想	3,818,000	10.00	0
4	邓清	3,054,400	8.00	0
5	邹涛	2,290,800	6.00	0
6	蔡兴梅	1,909,000	5.00	0
7	聂林	1,909,000	5.00	0
8	莫志强	1,527,200	4.00	0
9	羊亚琳	1,145,400	3.00	0
10	聂靖非	763,600	2.00	0
11	王晓玲	649,060	1.70	0
12	王晓晨	496,340	1.30	0
13	吴桂华	381,800	1.00	0
14	刘树生	381,800	1.00	0

15	曹晓政	381,800	1.00	0
合计		38,180,000	100.00	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表及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聂森	13,630,260	35.70	净资产
2	曲向民	5,841,540	15.30	净资产
3	李想	3,818,000	10.00	净资产
4	邓清	3,054,400	8.00	净资产
5	邹涛	2,290,800	6.00	净资产
6	蔡兴梅	1,909,000	5.00	净资产
7	聂林	1,909,000	5.00	净资产
8	莫志强	1,527,200	4.00	净资产
9	羊亚琳	1,145,400	3.00	净资产
10	聂靖非	763,600	2.00	净资产
11	王晓玲	649,060	1.70	净资产
12	王晓晨	496,340	1.30	净资产
13	吴桂华	381,800	1.00	净资产
14	刘树生	381,800	1.00	净资产
15	曹晓政	381,800	1.00	净资产
合计		38,180,000	100.00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针对各股东持有的股权，公司各股东均承诺其投资公司意思明确且独立，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此外，公司各股东

出具声明，确认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股东聂森与聂林系兄弟关系，与聂靖非系叔侄关系；聂林与羊亚琳系夫妻关系，与聂靖非系父子关系；羊亚琳与聂靖非系母子关系；王晓玲与王晓晨系姐妹关系。

4、股东适格性分析

经核查，公司 15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行为，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5、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现有 15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进行相关备案登记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聂森，持有公司 35.70%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为曲向民，持有公司 15.30%的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0.00%。聂森在有限公司阶段，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长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聂森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聂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聂森，男，公司董事长，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四川分校德阳函授学院，大专学历。1986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德阳市工商银行营业部任信贷员从事信贷工作；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有限公司任监事；2005 年 9 月至今，在中嘉电力任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

董事长，任期三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5年6月20日，公司股东聂森、曲向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保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将至少维持至公司新三板挂牌后三十六个月。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聂森、曲向民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聂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30,260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70%；曲向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41,540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30%；上述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471,800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聂森、曲向民二人具体情况如下：

聂森，男，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曲向民，男，公司董事、总经理，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东风电机厂子弟中学，高中学历。1982年8月至1983年8月，在乐山东风电机厂当工人；1983年9月至1985年8月，在东方电机厂水轮机分厂担任维修电工；1985年9月至2000年2月，任东方电机厂党委宣传部厂报编辑；2000年3月至2008年1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在中嘉电力任董事；2008年1月至2015年6月，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聂森和曲向民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50%以上，具有很高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聂森和曲向民在有限公司股东会的会议表决中就重大问题均保持一致意见；同时，作为公司高管人员，在公司历次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意见。

2015年6月20日，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确保对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对于在有限公司阶段的重大事项表决前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对历史上的一致行动行为予以追认。

因此，在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年3月17日，曲向民、羊亚琳、聂森三位股东一次性缴纳认缴的全部出资额100.00万元，共同设立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其中，曲向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40.00%；羊亚琳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30.00%；聂森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30.00%。

2000年3月17日，四川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通验字[2000]第60号），确认截至2000年3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0年3月30日，德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1060028002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曲向民，注册地址为德阳市庐山路，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软件、五金工具、建筑五金、交电、电站设备、矿产品、汽车零配件、冶金炉料批发零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0年3月30日至2010年3月29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曲向民	40.00	40.00	货币
2	羊亚琳	30.00	30.00	货币
3	聂森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变更经营范围

2003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贸易”，变更后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软件、五金工具、建筑五金、交电、电站设备、矿产品、汽车零配件、冶金炉料批发零售；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03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向德阳市工商局提出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德阳市工商局于2003年9月15日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3、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延长经营期限，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股东，同意股东羊亚琳将所持有公司的30.00%股权转让给聂森，由聂森、曲向民组成新的股东会。羊亚琳和聂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羊亚琳将所持有公司的30%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聂森，支付方式为现金。2008年1月17日，羊亚琳出具《收条》，收到聂森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08年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18.00万元，其中股东聂森增加302.60万元、股东曲向民增加115.40万元；变更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至2020年3月29日，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月19日，四川同力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同会验[2008]004号），确认截至2008年1月1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18.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合计41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518.00万元，实收资本为518.00万元。

2008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向德阳市工商局提出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德阳市工商局在2008年1月25日下发（川工商德）登记内变字[2008]第0004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德阳市工商局颁发5106000000062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聂森，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18.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聂森	362.60	70.00	货币
2	曲向民	155.40	30.00	货币
合计		518.00	100.00	

4、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股东聂森增加出资420.00万元、股东曲向民出资1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6日，四川同力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同会验[2009]049号），确认截至2009年10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合计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1,118.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18.00万元。

2009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向德阳市工商局提出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德阳市工商局在2009年10月27日下发（川工商德）登记内变字[2009]第0009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聂森	782.60	70.00	货币
2	曲向民	335.40	30.00	货币
合计		1,118.00	100.00	

5、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调整及增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为：电站设备、海水淡化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原料、建筑材料、计算机及软件、五金工具、建筑五金、交电、破产品、汽车零配件、冶金炉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除外）。

2010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向德阳市工商局提出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德阳市工商局在2010年7月15日下发（川工商德）登记内变字[2010]第69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6、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元，由股东聂森增加840.00万元、股东曲向民出资360.00万元，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7月6日，四川同力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同会验[2012]018号），确认截至2012年7月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1,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2,318.00万元，实收资本为2,318.00万元。

2012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向德阳市工商局提出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德阳市工商局在2013年7月11日下发（川工商德字）登记内变字[2012]第07507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本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聂森	1622.60	70.00	货币
2	曲向民	695.40	30.00	货币
合计		2,318.00	100.00	

7、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在原有的经营范围上调整及增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为：电站设备、海水淡化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原料、建筑材料、计算机及软件、五金工具、建筑五金、交电、矿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除外）。

2013年3月4日，有限公司向德阳市工商局提出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德阳市工商局在2013年3月7日下发（川工商德字）登记内变字[2013]第00034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8、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延长营业期限、变更经营范围，修改章程

2014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变更住所为德阳市图门江路23号，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经营范围变更为：海水淡化设备、电站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软件、五金工具、建筑五金、交电、矿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停车场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除外）；注册资金变更为3,818.00万元，新增的1,500.00万元中，由股东聂森以货币认缴1,050.00万元，股东曲向民以货币认缴450.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24年12月30日之前；修改公司章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更换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聂森，注册资本为3,818.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0年3月30日至长期。

2014年9月2日，有限公司向德阳市工商局提出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德阳市工商局在2014年9月3日下发（川工商德字）登记内变字[2014]第00673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本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聂森	2,672.60	1,622.60	70.00	货币
2	曲向民	1,145.40	695.40	30.00	货币
合计		3,818.00	2,318.00	100.00	

9、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同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同意股东聂森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其中：

同意股东聂森将其所持公司已实缴的133.63万元股权转让给聂林，转让金

额 133.63 万元；同意股东聂森将其所持公司已实缴 80.178 万元股权转让给羊亚琳，转让金额 80.178 万元；同意股东聂森将其所持公司已实缴的 53.452 万元股权转让给聂靖非，转让金额 53.452 万元；同意股东聂森将其所持公司尚未实缴的 267.26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想，转让金额 0 元；同意股东聂森将其所持公司尚未实缴的 213.808 万元股权转让给邓清，转让金额 0 元；同意股东聂森将其所持公司尚未实缴的 106.904 万元股权转让给莫志强，转让金额 0 元；同意股东聂森将其所持公司尚未实缴的 160.356 万元股权转让给邹涛，转让金额 0 元；同意股东聂森将其所持公司尚未实缴的 133.63 万元股权转让给蔡兴梅，转让金额 0 元；

同意股东聂森将其所持公司尚未实缴的 45.4342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晓玲，转让金额 0 元；同意股东聂森将其所持公司尚未实缴的 34.7438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晓晨，转让金额 0 元；同意股东聂森将其所持公司尚未实缴的 26.726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桂华，转让金额 0 元；同意股东聂森将其所持公司尚未实缴的 26.726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树生，转让金额 0 元；同意股东聂森将其所持公司尚未实缴的 26.726 万元股权转让给曹晓政，转让金额 0 元。

同意股东曲向民将所持有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其中：

同意股东曲向民将其所持公司已实缴的 57.27 万元股权转让给聂林，转让金额 57.27 万元；同意股东曲向民将其所持公司已实缴的 34.362 万元股权转让给羊亚琳，转让金额 34.362 万元；同意股东曲向民将其所持公司已实缴的 22.908 万元股权转让给聂靖非，转让金额 22.908 万元；同意股东曲向民将其所持公司尚未实缴的 114.54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想，转让金额 0 元；同意股东曲向民将其所持公司尚未实缴的 91.632 万元股权转让给邓清，转让金额 0 元；同意股东曲向民将其所持公司尚未实缴的 45.816 万元股权转让给莫志强，转让金额 0 元；同意股东曲向民将其所持公司尚未实缴的 68.724 万元股权转让给邹涛，转让金额 0 元；同意股东曲向民将其所持公司尚未实缴的 57.27 万元股权转让给蔡兴梅，转让金额 0 元；同意股东曲向民将其所持公司尚未实缴的 19.4718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晓玲，转让金额 0 元；同意股东曲向民将其所持公司尚未实缴的 14.8902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晓晨，转让金额 0 元；同意股东曲向民将其所持公司尚未实缴的 11.454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桂华，转让金额 0 元；同意股东曲向民将其所持公司尚

未实缴的 11.454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树生，转让金额 0 元；同意股东曲向民将其所持公司尚未实缴的 11.454 万元股权转让给曹晓政，转让金额 0 元。

(2) 聂森、曲向民就本次股权转让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3) 李想、邓清、莫志强、邹涛、蔡兴梅、聂林、羊亚琳、聂靖非、王晓玲、王晓晨、吴桂华、刘树生、曹晓政受让上述股权后，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各股东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缴纳注册资本义务，出资方式为货币，缴付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前。

(4) 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5) 同意变更监事。同意免除田莉监事职务，由羊亚琳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3 月 2 日，聂森和曲向民分别与上述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有限公司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川华信验（2015）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 3,81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818.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向德阳市工商局提出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德阳市工商局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下发（川工商德字）登记内变字[2015]第 000679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聂森	13,630,260	35.70	货币
2	曲向民	5,841,540	15.30	货币
3	李想	3,818,000	10.00	货币
4	邓清	3,054,400	8.00	货币
5	邹涛	2,290,800	6.00	货币
6	蔡兴梅	1,909,000	5.00	货币
7	聂林	1,909,000	5.00	货币

8	莫志强	1,527,200	4.00	货币
9	羊亚琳	1,145,400	3.00	货币
10	聂靖非	763,600	2.00	货币
11	王晓玲	649,060	1.70	货币
12	王晓晨	496,340	1.30	货币
13	吴桂华	381,800	1.00	货币
14	刘树生	381,800	1.00	货币
15	曹晓政	381,800	1.00	货币
合计		38,180,000	100.00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30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审[2015]第16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38,980,236.63元。

2015年5月10日，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评报字（2015）第12号关于《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898.02万元，评估价值4,588.09万元，评估增值690.07万元，增值率17.70%。

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8,980,236.63元，折股为38,180,000股，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800,236.63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15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6月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6月16日，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川工商德字）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0040号），核准公司名称由“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选举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在德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5106000000062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聂森	13,630,260	35.70	净资产
2	曲向民	5,841,540	15.30	净资产
3	李想	3,818,000	10.00	净资产
4	邓清	3,054,400	8.00	净资产
5	邹涛	2,290,800	6.00	净资产
6	蔡兴梅	1,909,000	5.00	净资产
7	聂林	1,909,000	5.00	净资产
8	莫志强	1,527,200	4.00	净资产
9	羊亚琳	1,145,400	3.00	净资产
10	聂靖非	763,600	2.00	净资产
11	王晓玲	649,060	1.70	净资产
12	王晓晨	496,340	1.30	净资产
13	吴桂华	381,800	1.00	净资产
14	刘树生	381,800	1.00	净资产
15	曹晓政	381,800	1.00	净资产

合计	38,180,000	100.00
----	------------	--------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涉及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各方均为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涉及增资的，出资合法合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等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在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因此，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中德森宝），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中嘉电力），有一家参股子公司（中嘉商务酒店）。具体情况如下：

（一）德阳市中德森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德阳市中德森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系德阳市工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600000107141；法定代表人为聂森；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有限公司认缴全部出资。公司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区金沙江路北侧；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9 月 0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海水淡化设备、电站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软件、五金工具、建筑五金、交电、矿产品、汽车零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核查，中德森宝自成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与杜娟、向雪梅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德森宝尚未实缴的 118.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杜娟 35.40 万元，转让给向雪梅 82.60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2015 年 3 月 4 日，中德森宝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再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转让中德森宝的股权，合法、合规，程序完备，

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权属不存在争议。

2015年7月5日，中德森宝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销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德森宝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二）四川中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中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23日，系德阳市工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600400001158；法定代表人为聂森；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75.00%；Sung Yong Hung出资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5.00%。公司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八角井镇梨园村八组；营业期限为2005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经营范围为：加工电站设备的备用品、备件、机械、金属构件、电线电缆及零配件；海水淡化设备制造安装；电站设备制造安装；电站设备技术咨询；产品售后维修服务；销售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嘉电力提供的资料及其工商登记档案，中嘉电力设立及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1、2005年成立

2005年8月8日，公司与SungYongHung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四川中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四川中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8月19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名称预核外[2005]第000137号），核准公司与SungYongHung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四川中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5年9月14日，德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四川中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德商资（2005）039号），同意公司与马来西亚SungYongHung先生共同签订的《四川中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中嘉电力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公司以100万元现金占注册资本的50%、SungYongHung以相当于100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经营范围为：加工电力设备的备用品、备件、机械、金属构件、电线电缆及零配件和产品售后维修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经营期限：15年。

2005年9月14日，中嘉电力取得德阳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5100002118）。

2005年9月23日，中嘉电力经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嘉电力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缴纳期限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0	2005-12-22	50.00
SungYongHung	100.00	0	2005-12-22	50.00
合计	200.00	0		100.00

2、2005年增加实收资本

2005年11月15日，四川同力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同会验[2005]080号），确认截至2005年11月11日止，中嘉电力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人民币出资100万元，美元出资123,976元（按照缴纳出资当日外汇汇率共计折合人民币1,000,547.13元，其中100万元列入实收资本，547.13元计入资本公积）。

中嘉电力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50.00
SungYongHung	100.00	100.00	货币	5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2010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0日，中嘉电力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为 4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200 万元，SungYongHung 不增加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合同。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SungYongHung 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四川中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第二次合同修改条款》、《中外合资经营四川中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第二次章程修改条款》。

2010 年 8 月 6 日，德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四川中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德商审批[2010]21 号），同意中嘉电力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SungYongHung 本次不增加投资，已以相当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25%；同意合同、章程第二次修正案。

2010 年 8 月 5 日，中嘉电力取得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5100004746）。

2010 年 7 月 31 日，四川同力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同会验[2010]018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止，中嘉电力已收到中嘉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

中嘉电力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中嘉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75.00
SungYongHung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100.00

（三）德阳市中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德阳市中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系德阳市工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600000095319；注册资本 158.00 万元，其中有限公司出资 15.80 万，出资比例 10.00%；聂森出资 66.20 万元，出资比例 41.90%；邓清出资 48.00 万元，出资比例 30.38%；邓静出资 2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7.72%。公司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龙泉山南路一段 32 号；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1 月 2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住宿（特种行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冷热饮品制售、小吃制售（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嘉酒店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①中嘉酒店持有德阳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证书编号：德开公特 014 字第 07 号），许可经营范围：住宿，有效期：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

②中嘉酒店持有德阳市卫生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证书编号：川卫公证字[2014]第 510600000015 号），许可项目：宾馆、咖啡馆、茶座，有效期限：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

③中嘉酒店持有德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川餐证字（2014）第 510600000117 号），许可类别：冷热饮品制售、小吃制售，有效期限：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④中嘉酒店持有德阳市旌阳区烟草专卖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1510060001001844），许可范围：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选举聂森、曲向民、聂林、莫志强、秦琴为董事；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羊亚琳、王晓玲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玲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聂森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曲向民为公司总经理、聂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秦琴为公司财务总监、杜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聂森，男，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曲向民，男，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聂林，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2000年12月，在中国银行德阳分行营业部任办公室主任；2002年12月至2015年6月，在有限公司任厂长。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莫志强，男，公司董事，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西昌农业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2年5月至1994年3月，在德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工人；1994年3月至1998年4月，在德阳瑞丰物资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1998年4月至今，在德阳八角镇梨园村工作，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秦琴，女，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3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3月至2000年1月，在东方电工机械厂担任会计；2000年2月至2008年8月，在德阳砂马东方电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在德阳市中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在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羊亚琳，女，公司监事会主席，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毕业于高驿中学，高中学历。1978年12月至1984年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绵阳中心支行任会计；1984年2月至2009年3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德阳中心支行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4月退休；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晓玲，女，公司监事，195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7月毕业于四川省雅安中学，高中学历。1971年3月至1986年5月，在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人事劳资处从事定额统计工作；1986年至退休。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李玲，女，公司监事，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东方电工长技校，中专学历。1988年6月至2004年12月，在东方电工机械厂车间办公室任职员；2004年12月至2015年6月，在有限公司从事计核工作。2015年6月至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曲向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聂林，简历详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秦琴，简历详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杜娟，女，公司董事会秘书，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四川外语学院英语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在德阳富思特新合纤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外贸员；2010年9月至2011年7月，在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翻译；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在有限公司从事翻译及行政管理工作；2015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聂森	董事长	13,630,260	35.70
2	曲向民	董事、总经理	5,841,540	15.30
3	聂林	董事、副总经理	1,909,000	5.00
4	莫志强	董事	1,527,200	4.00
5	羊亚琳	监事会主席	1,145,400	3.00
6	聂靖非	聂林、羊亚琳之子	763,600	2.00
7	王晓玲	监事	649,060	1.70
8	王晓晨	王晓玲之妹	496,340	1.30
合计			25,962,400	68.0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5)160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元)	95,595,876.66	92,654,262.45	83,635,521.70
股东权益(元)	41,097,890.74	25,746,004.24	25,404,80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39,818,477.20	24,383,465.42	23,940,151.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11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05	1.03
资产负债率	57.01%	72.21%	69.62%
流动比率(倍)	1.00	0.77	1.08
速动比率(倍)	0.77	0.67	0.56
项目			
营业收入(元)	7,636,495.24	55,829,246.48	38,764,634.66
净利润(元)	351,886.50	341,194.76	-824,47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435,011.78	443,313.47	-830,925.16

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2,405.21	-654,629.43	-1,824,71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5,530.49	-552,510.72	-1,831,163.44
毛利率（%）	36.34	17.68	1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83	-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66	-2.29	-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191	-0.0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191	-0.03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1	9.95	11.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6	6.06	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元）	-10,673,294.55	14,907,132.59	-1,029,124.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64	-0.04

七、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数：11,820,000.00 股

发行对象：蔡兴梅、雷勇、李代平、李荟菁、李锦华、吴昊、曹晓敏、曾燕、陈朝红、李富登、刘刚、吴蓓、向雪梅、杨辉、虞伟军

发行价格：1.25 元/股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14,770,000.00 元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并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

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股东为 15 名，代表股份 3,81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3,81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1,820,000 股（含 11,8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77.5 万元（含 1,477.5 万元）。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项目负责人	夏洪剑
项目小组成员	夏洪剑、秦超、罗海燕
联系电话	028-86156383
传真	010-66226708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法定代表人	江华
经办律师	杨波、印娟
联系电话	028-87747485
传真	028-8774183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武林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秦茂、蒲春宇
联系电话	028-85510521
传真	028-8559248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 1-2 幢 28 楼 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长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长明、何琼莲
联系电话	028-85559096
传真	0288-559248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挂牌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水淡化设备、凝汽器及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锅炉及辅机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海水淡化设备、凝汽器及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锅炉及辅机设备等。

1、海水淡化设备

名称	海水淡化设备
产品描述	本设备采用低温多效蒸馏法（LT-MED）的海水淡化技术，将水平管降膜蒸发器（或垂直管降膜蒸发器）串联起来，用一定量的蒸汽输入，通过多次的蒸发和冷凝，得到多倍于加热蒸汽量的蒸馏水。通过精心的工艺设计、合理的设备配置，能够有效降低工程投资和能耗，从而降低单位制水成本，并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主要结构	取水系统、预处理系统、淡化脱盐系统、能量回收系统以及装置供配电及自控系统等。
目标客户	缺水国家或地区，具备余热和低温热源的企业(如电厂、化工厂和钢厂等)。
产品图示	

2、凝汽器

名称	凝汽器
产品描述	本装置是将汽轮机排除的汽体快速变成水的过程，变成热水后循环到锅炉继续使用，节约能源节约水资源，有利于环境保护。 其中公司生产的用钛合金管起冷却作用的系列凝汽器，可直接用海水循环流体进行冷却，适宜于淡水缺乏的地区，可节约大量淡水，是电站冷凝系统的最佳选择装置。
主要结构	壳体、喉部、热井、支座、水位计等。
目标客户	火力发电站、核发电站。
产品图示	

3、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

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主要包括排汽装置、疏水扩容器、集装油箱、进汽室、导流环等。

设备名称	设备功能
排汽装置	本装置是汽轮机与空气冷却器连接过渡，起减压减震作用。我公司生产的排汽装置具有结构合理，性能优良，减压减震效果好，性价比高的特点，用户反映使用性能良好。
疏水扩容器	本装置是汽轮机与锅炉之间的过渡容器，主要性能是释放量，使机组安全运行的装置。我公司生产的疏水护容器装置具有结构合理，技术先进，产品质量优良，价格低廉，使用效果好的特点。
集装油箱	本油箱是存装汽轮机转动用的润滑油，要求内部清洁度很高。我公司有整套成功的生产工艺，确保产品清洁度箱内达 JB/T4058-2005 中的 II 级，保证箱内润滑油连续循环使用不受污染，是汽轮机的重要配套装置。
进汽室	进汽室是低压缸的过渡部件，该部件的作用是的汇集回热加热器汽流，该装置能能承受来自管路的压力并支撑热力管路，消除环境对转动部件的影响。本装置设计合理，冲击承受力强，力学性能优，符合流体流动原理。
导流环	该装置是汽轮机本体与热力管路的连接部件，分为进汽导流环和排汽导流环，进汽导流环是将进入汽轮机的气流分流，减少对轴的冲击，减小轴向推力，排气导流环是将排气动能转换为势能，用于输送压差，减小排气能量损耗；本部件制作精细，符合流体流动原理；是提高汽轮机能效的一个部件，

是保障汽轮机安全稳定运行的部件。

4、锅炉及辅机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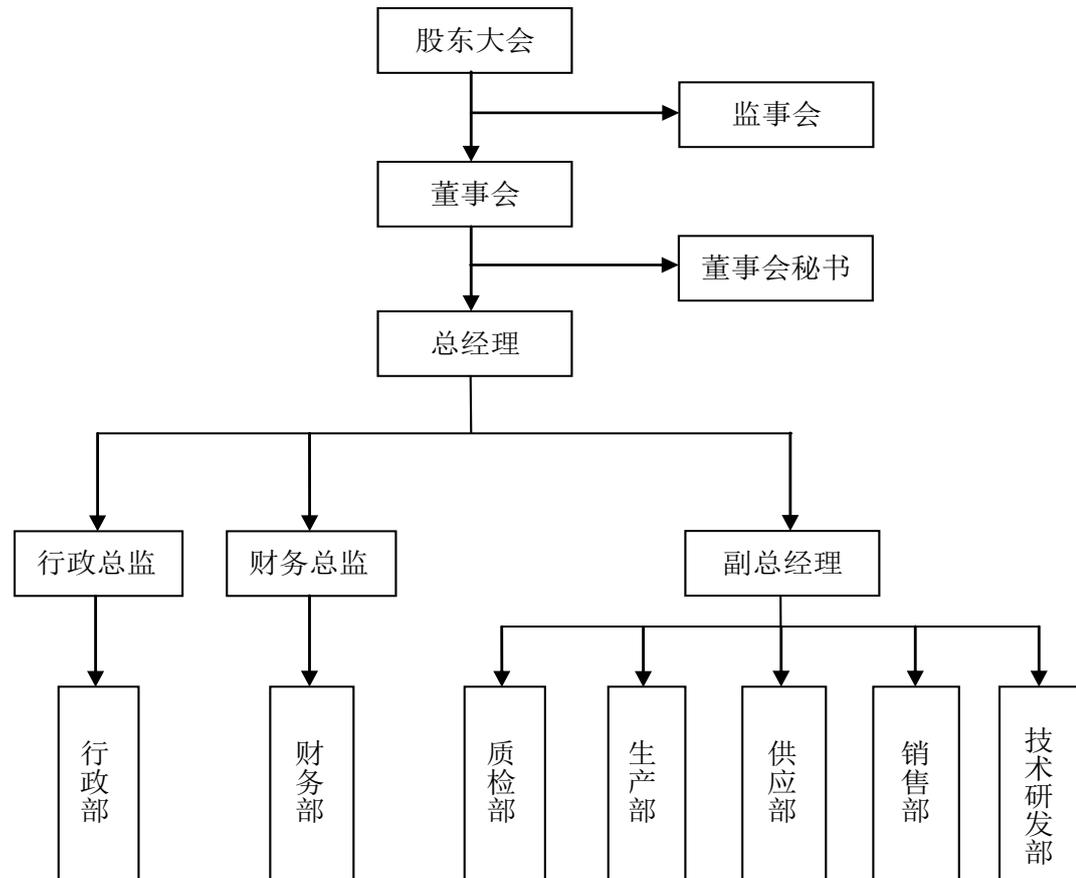
锅炉及辅机设备包括空气预热器、锅炉燃烧器等。

设备名称	设备功能
空气预热器	本装置的锅炉的重要辅助部件，锅炉尾烟道中的烟气通过空气预热器，烟气从管箱外部流经，空气从管箱内部通过，将进入锅炉前的空气预热到一定温度，用于提高锅炉的热交换性能，降低能量消耗；具有产品结构合理，耐高温、耐磨的特点。
燃烧器	燃烧器是锅炉燃烧的必备燃烧装置，空气与煤通过预混装置按适当比例混兑，使煤粉能迅速稳定的着火，同时使煤粉和空气合理混合，达到煤粉在炉内迅速完全燃烧，是提高燃烧效率的关键部件；该设备设计合理，耐颗粒冲刷，能适应炉膛内温度骤变的环境。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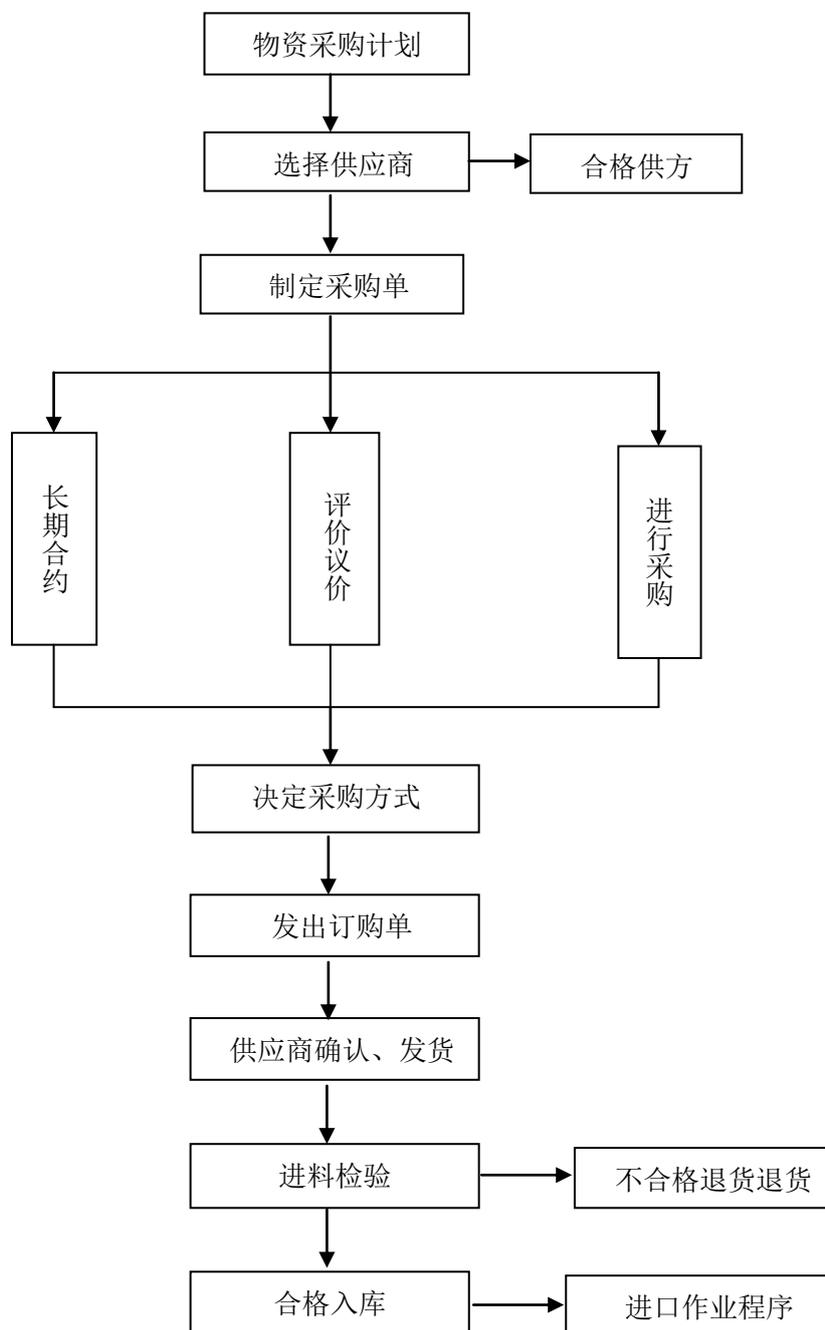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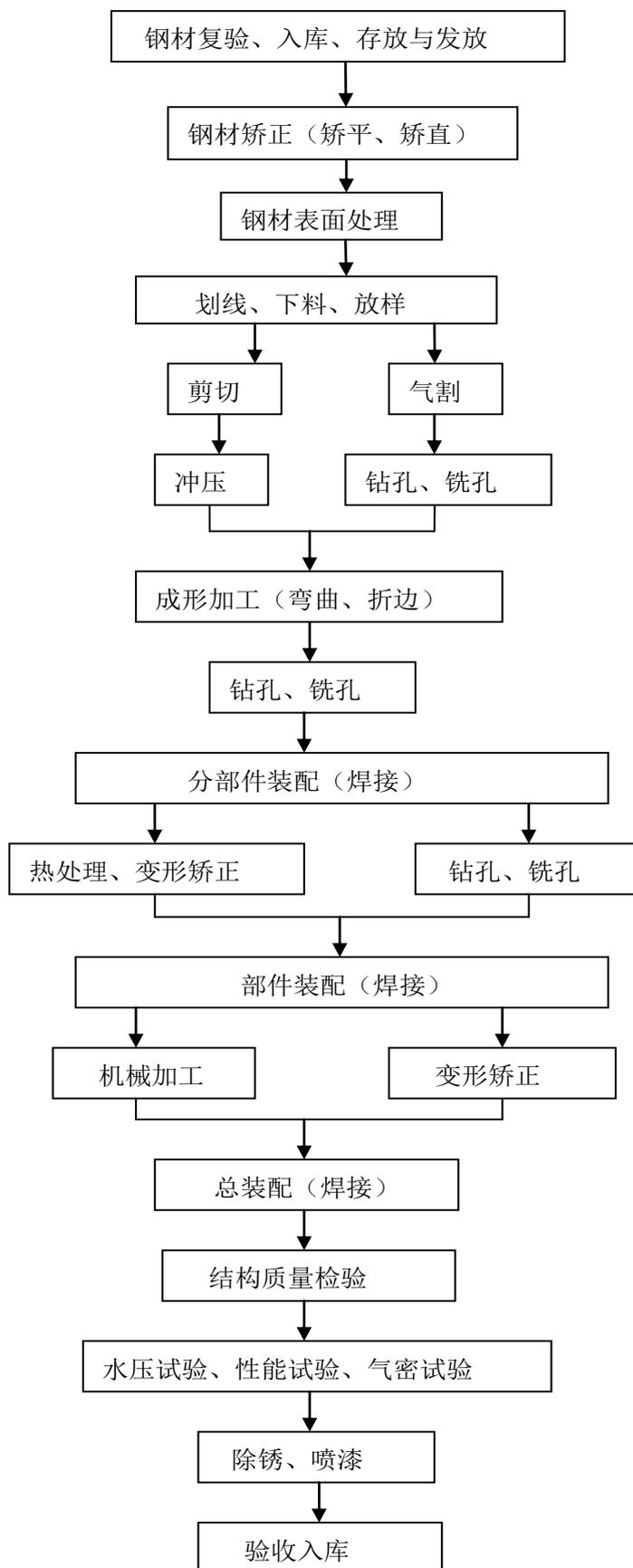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流程包括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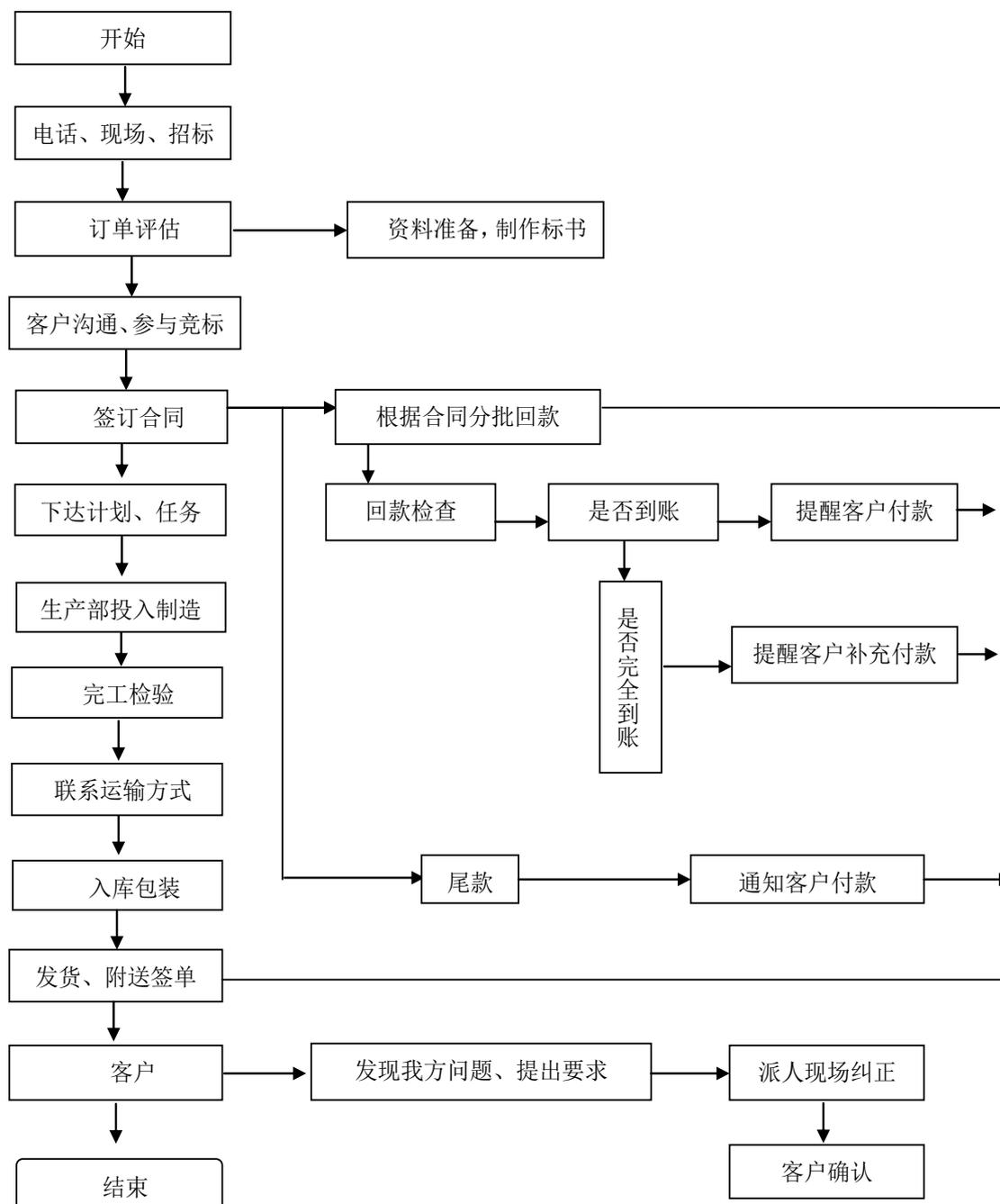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生产制造流程



3、销售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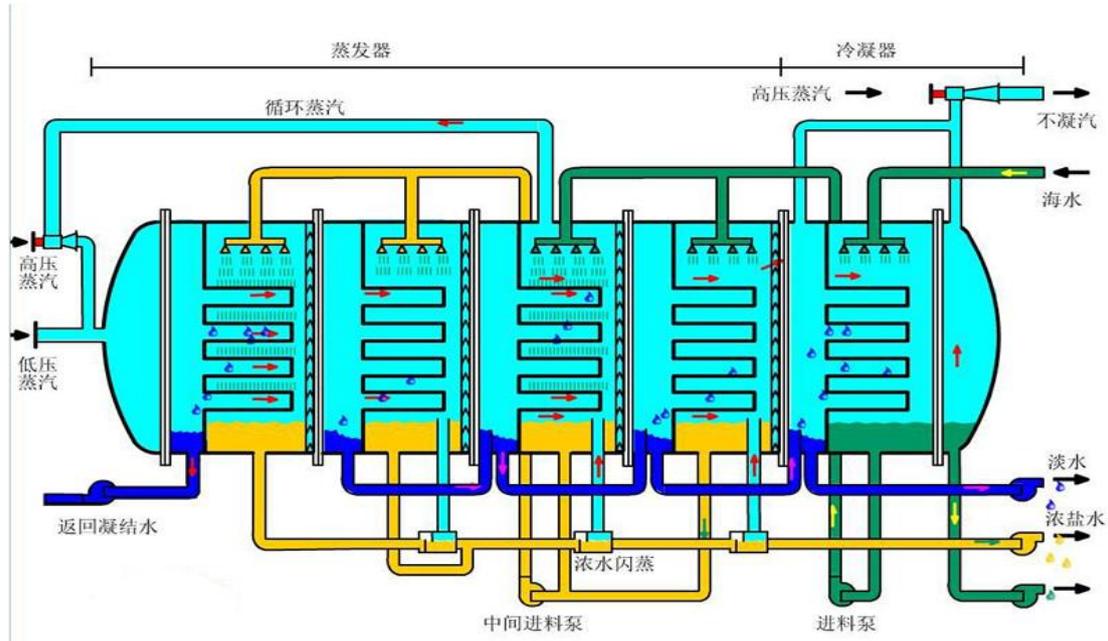
1、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海水淡化设备、凝汽器及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锅炉及辅机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技术包括低温多效蒸馏法海水淡化技术及大型凝汽器制造技术。公司海水淡化设备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的成果，凝汽器及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的主要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的成果，对于公司自主研发及自主设计部分，公司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对于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本节之“四、（四）、3、合作协议”。目前公司没有使用他人知识产权，也没有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应用举例	取得方式
1	低温多效蒸馏法海水淡化技术	低能耗、高效率的海水淡化模式，利用电站汽轮机做功后余热蒸汽，在负压条件与海水进行热交换使海水汽化分离出海水中的水分子，经收集冷却凝结成高品质淡水。	印度尼西亚英迪拉玛由发电厂；印度尼西亚巴齐丹发电厂；印度尼西亚龙湾发电厂等。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2	大型凝汽器制造工艺及技术	将汽轮机排除的气体快速变成水的过程，变成热水后循环到锅炉继续使用。公司生产的用钛合金管的凝汽器，适宜于淡水缺乏的地区，可直接用海水循环流体进行冷却，可节约大量淡水。	贺州电厂；印度GMR；登封电厂；菏泽电厂；海门电厂等	自主设计

低温多效蒸馏法

低温多效蒸馏法(LT-MED)海水淡化技术是指盐水的最高蒸发温度约70摄氏度的海水淡化技术，将一系列的水平管降膜蒸发器串联起来并被分成若干效组，用一定量的蒸汽输入通过多次的蒸发和冷凝，从而得到多倍于加热蒸汽量的蒸馏水。低温多效蒸馏法流程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目前，公司对该技术中的结构设计和制造工艺设计均为自主研发，并基于该技术已获得 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一种低温多效蒸馏法海水淡化设备及工艺方法；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一种低温多效蒸馏法海水淡化设备、一种蒸发装置、一种液态分布器、一种法兰、一种海水淡化器、一种过滤器。同时，公司与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开发协议，对海水淡化技术进行合作开发，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或大连理工大学提供系统设计，由公司进行结构设计和制造工艺设计。

为此，公司不断加大海水淡化技术方面的研发，公司一方面积极招聘海水淡化设备方面的专家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在合作开发及生产过程中，现有技术人员也在不断学习并积累海水淡化设备系统设计方面的技术，以实现公司的完全自主研发。

2、公司主要技术的可替代性

公司低温多效蒸馏法海水淡化技术可替代性比较小。目前国内从事海水淡化设备研究及生产的企业比较少，公司与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开发协议，且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大型海水淡化设备的生产线及经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

公司大型凝汽器制造工艺及技术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制造经验的积累及对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上。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

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能随时跟进客户的需求，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限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及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权利状态
1	ZL201210007034.4	发明专利	一种低温多效蒸馏法海水淡化设备及工艺方法	2013.12.11	受让取得	2014.12.10	有效
2	ZL201220010345.1	实用新型	一种蒸发装置	2012.12.05	受让取得	2014.12.22	有效
3	ZL201220010357.4	实用新型	一种液态分布器	2012.09.05	受让取得	2014.12.15	有效
4	ZL201220010295.7	实用新型	一种法兰	2012.09.05	受让取得	2014.12.09	有效
5	ZL201220010352.1	实用新型	一种海水淡化器	2012.09.05	受让取得	2014.12.09	有效
6	ZL201220010356.X	实用新型	一种过滤器	2012.09.05	受让取得	2014.12.15	有效
7	ZL201220010293.8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多效蒸馏法海水淡化设备	2012.12.05	受让取得	2014.12.16	有效

以上所有专利均为有限公司自控股子公司中嘉电力处受让取得，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均在保护期内。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商标权。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权利状态
1	德府国用 2012 第 003172 号	有限公司	市区金沙江路	工业用地	26,688.00	2062.4.29	抵押
2	德府国用 2008 第 005930 号	中嘉电力	金沙江路北侧、岷山路西侧	工业用地	9,300.00	2056.4.23	抵押
3	德府国用 2013 第 010334 号	中嘉电力	市区金沙江路北侧	工业用地	3,288.00	2063.9.30	抵押

以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四、（四）、3、借款合同”。

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证照所载权利人为“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为中嘉股份原名，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二者实为同一主体。该土地使用权未更名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5、无形资产账面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8,048,527.16	7,401,253.18	91.96
软件	6,600.00	3,960.00	60.00
合计	8,055,127.16	7,405,213.18	91.93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有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标准	注册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初次取得时间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3Q29792 R2M-1/50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金属零件的焊接加工	2013.9.22 至 2016.9.21	2007.9.29

（2）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批准文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发证机关	批准经营范围	批准日期
川 流 通 权 (2003) 17 号	510071753910X	四川省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厅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 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 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03.9.8

2、中嘉电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初次取得 时间
OHSAS18001: 2007GB/T280 01-2011	00112S21 073R0M/5 00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金属零件的焊接和 服务及相关管理活 动	2012.9.27 至 2015.9.26	2012.9.27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AQBIIIJX(川 F)20130029	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级企业(机械制造)	2013.12.27	2016.12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标准	注册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初次取得 时间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00113Q29792 R2M/500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金属零件的 焊接加工	2013.9.22 至 2016.9.21	2007.9.29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标准	注册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初次取得 时间
ISO14001:20 04GB/T2400 1-2004	00112E220 89R0M/500 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金属零件的焊接和服 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2.10.8 至 2015.10.7	2012.10.8

(5) 其他荣誉证书

2013年8月，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中嘉电力颁发荣誉证书，授予中嘉电力为二〇一二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3年8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荣誉证书，授予公司为二〇一二年度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4年8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荣誉证书，授予公司为2013年度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自2011年起连续获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账面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用于生产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器皿工具家具，其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843,278.83	20,944,188.53	91.69
机器设备	9,092,907.09	5,745,442.21	63.19
运输设备	4,363,660.57	1,736,027.73	39.78
电子设备	296,227.19	98,955.42	33.41
器皿工具家具	2,100,421.28	1,105,995.91	52.66
合计	38,696,494.96	29,630,609.80	76.57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状态
1	德阳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103423号	中嘉电力	市区金沙江路北侧3幢	2006.11.30	生产用房	2206.68	抵押
2	德阳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103424号	中嘉电力	市区金沙江路北侧2幢	2006.11.30	综合	789.55	抵押
3	德阳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103425号	中嘉电力	市区金沙江路北侧1幢	2006.11.30	综合	1141.89	抵押
4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15358 1-1号	中嘉电力	市区金沙江西路695号3、4号车间	2014.3.11	车间	2381.28	抵押
5	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34132 1-1号	有限公司	市区图门江路23号焊接车间	2014.7.14	厂房	10234.60	抵押

以上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四、（四）、3、贷款合同”。

上述第 1 项房屋所有权证照所载权利人为“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为中嘉股份原名，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二者实为同一主体。该房屋所有权未更名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均正常使用，其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编号	资产名称	所有人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厂房	中嘉电力	460,778.87	282,034.97	61%
2	办公楼	中嘉电力	600,933.60	303,596.69	51%
3	围墙水沟等	中嘉电力	312,023.50	193,454.65	62%
4	其他建筑	中嘉电力	1,078,287.53	660,001.86	61%
5	3、4#车间	中嘉电力	3,380,874.06	3,220,282.50	95%
6	厂房	有限公司	16,390,605.47	15,676,931.14	96%
7	其他建筑物—围墙	有限公司	286,058.00	278,131.83	97%
8	平台基础	有限公司	333,717.80	329,754.89	99%
合计			22,843,278.83	20,944,188.53	92%

3、运输设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0 辆车，均未抵（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车辆牌照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型号	发证日期
1	川 F66231	中嘉电力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6461DK-L	2006.07.28
2	川 FDN178	中嘉电力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399E3SCNG	2010.12.22
3	川 FA0767	中嘉电力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BJ7032E	2014.04.03
4	川 FKM507	有限公司	轻型普通货车	东风牌 ZN1022U2M	2013.08.05
5	川 FKM590	有限公司	轻型普通货车	东风牌 ZN1022U2M	2013.08.05
6	川 FPP503	有限公司	小型轿车	奥迪牌 FV7201T	2008.12.31
7	川 FPQ217	有限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奥德赛 HG6480	2005.08.18
8	川 F27717	有限公司	小型越野客车	宝马 WBAWX310	2014.10.29
9	川 FPS129	有限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奔驰 WDCCBGFE	2012.06.04
10	川 FPS128	有限公司	小型轿车	奔驰 WDDNG56X	2009.06.02

川 FPQ217，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转让给文刚。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车辆的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编号	车辆牌照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川 F66231	151,750.00	7,587.50	5.00
2	川 FDN178	46,114.00	8,876.90	19.25
3	川 FA0767	566,922.62	441,254.84	77.83
4	川 FKM507	80,998.87	56,631.75	69.92
5	川 FKM590	80,998.87	56,631.75	69.92
6	川 FPP503	160,000.00	0.00	0.0
7	川 FPQ217	283,055.00	14,152.75	5.00
8	川 F27717	477,736.54	439,915.74	92.08
9	川 FPS129	790,222.00	364,892.74	46.18
10	川 FPS128	1,539,196.00	76,959.80	5.00
合计		4,176,993.90	1,466,903.77	35.12

4、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的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所有人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油压机	中嘉电力	1,149,947.01	485,373.40	42.21%
2	电动双梁起重机	中嘉电力	856,828.20	619,415.48	72.29%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有限公司	700,951.17	656,557.57	93.67%
4	双梁吊钩桥式起重机	有限公司	663,450.92	621,432.36	93.67%
5	双梁吊钩桥式起重机	有限公司	582,760.95	545,852.79	93.67%
6	焊接平台	有限公司	413,601.96	387,407.16	93.67%
7	35T 行车	中嘉电力	353,000.00	59,616.35	16.89%
8	双梁吊钩桥式起重机	有限公司	349,656.56	327,511.68	93.67%
9	钻床	中嘉电力	345,600.00	78,255.28	22.64%
10	摇臂钻床	中嘉电力	335,042.72	274,037.06	81.79%
11	卷板机	中嘉电力	315,000.00	23,231.21	7.37%
12	10KV 配电工程	有限公司	256,386.00	232,029.36	90.50%
13	等离子数控火焰切割机	有限公司	244,370.95	228,894.15	93.67%
14	配电设备	中嘉电力	236,310.00	11,815.50	5.00%
总计			6,802,906.44	4,551,429.35	66.90%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有 124 人，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44	35.49
31-40	22	17.74
41-50	45	36.29
51 以上	13	10.48
合计	124	100.00

2、按照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占比（%）
5 年以上	44	35.49
3-5 年	19	15.32
1-3 年	14	11.29
1 年以下	47	37.90
合计	124	100.00

注：其中 1 年以下的员工有 47 名，主要系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而引入了 2 名管理人员及 45 名生产及安装工人。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	8.07
技术人员	11	8.87
市场人员	2	1.61
采购人员	2	1.61
财务人员	4	3.23
生产及安装人员	82	66.13
其他人员	13	10.48
合计	124	100.00

注：聂森、曲向民同时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市场人员；聂林、王顺洪同时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此四人按管理人员统计。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本科	3	2.41
大专	15	12.09
中专	24	19.35
高中	12	9.67
初中及以下	70	56.48
合计	124	100.00

（七）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杨继禄，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学院，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在内江凤凰山煤矿设备科实习；199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洪雅青衣江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制造车间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湖南衡阳新津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设备总工）；2014 年 8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员、技术研发部部长。

王顺洪，男，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毕业于东电中技专业技术学校焊接专业，中专学历；197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焊接分厂铆焊组担任组长；2004 年 2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

林明勇，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校，大专学历；1984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德阳第二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结分厂结一工段铆工装配担任班长；2000 年 8 月到 2001 年 8 月，在德阳第二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结分厂检验站担任检查工；2001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德阳第二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所焊接科担任工时制造管理员；2014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质检部部长。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杨继禄	2014年8月	加入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
林明勇	2014年10月	加入公司，任公司质检部部长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加大产品研发及质量控制，并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公司先后引进了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杨继禄和林明勇。

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副总经理为直接负责人的技术研发部，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7名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5.64%。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水平的科技人才，为公司快速发展打好基础。

（八）资源匹配性

综合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结合公司的收入规模、成本费用等分析，公司拥有与业务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生产能力、办公设备、人员构成以及相应的生产技术、资质。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引进高水平的科技研发人才，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准备。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	金额(元)	占收入比(%)	金额(元)	占收入比(%)
营业收入	1,847,837.53	24.20	55,823,814.12	99.99	38,750,257.05	99.96
其他收入	5,788,657.71	75.80	5,432.36	0.01	14,377.61	0.04
合计	7,636,495.24	100.00	55,829,246.48	100.00	38,764,634.66	100.00

2015年1-3月其他业务收入较以前年度增加较大，是由于公司为客户成功签订出口订单，收取佣金5,218,800.00元。本公司主营为海水淡化设备、凝汽器及

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锅炉及辅机设备等机械设备的加工销售，佣金收入属于偶发性收入，故归为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凝汽器	1,847,837.53	100.00	38,250,116.78	68.52	32,697,435.91	84.38
海水淡化			7,536,752.16	13.50		
锅炉部套			2,752,136.71	4.93	1,700,140.86	4.39
电站辅机			5,561,864.49	9.96	2,596,594.01	6.70
其他			1,722,943.98	3.09	1,756,086.27	4.53
合计	1,847,837.53	100.00	55,823,814.12	100.00	38,750,257.05	100.00

注：本表中的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2014年销售收入与2013年同比增长44.06%，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增加“海水淡化”业务；另一方面是公司原有业务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销售	1,847,837.53	100.00	54,512,461.01	97.65	37,459,784.69	96.67
国外销售			1,311,353.11	2.35	1,290,472.36	3.33
合计	1,847,837.53	100.00	55,823,814.12	100.00	38,750,257.05	100.00

注：本表中的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超过95%，主要系公司客户集中在国内。

（二）前五名客户

2015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佣金	5,218,000.00	68.33
2	深圳协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凝汽器	1,264,957.26	16.56
合计			6,482,957.26	84.89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及其电站辅机	39,654,071.21	71.03
2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蒸发器本体	7,536,752.14	13.50
3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空预器管箱等锅炉部套	2,752,136.75	4.93
4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凝汽器	2,273,504.27	4.07
5	德阳市东汽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站辅机	850,182.39	1.52
合计			53,066,646.76	95.05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及其电站辅机	31,959,363.25	82.44
2	浙江铂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凝汽器	2,083,760.68	5.38
3	Satria Kaya Sdn.Bhd	汽轮机备品备件	1,290,472.36	3.33
4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凝汽器	1,220,512.82	3.15
5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空预器管箱等	683,760.68	1.76
合计			37,237,869.80	96.06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描述：

销售的具体内容：凝汽器，电站辅机，汽轮机备品备件（包括疏水扩容器、导流环、进汽室等），锅炉部套（包括燃烧器、空气预热器管箱等）

销售合作模式：德阳作为中国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全国三大动力设备制造基地之一，拥有中国二重、东方电机、东方汽轮机、宏华石油等一批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重装制造企业，全国 40%的水电机组、30%的火电机组由德

阳制造。鉴于此，公司以精湛的技术和先进优秀的制造工艺早在 2005 年已成为东方汽轮机的合格供方，近十年来公司与这些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标，公司中标后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款。

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和网络，发展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的同时，对外拓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市场。

销售稳定性：公司对于前五名客户是多年的合格供方企业；是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也是未来一起谋求发展的重要依靠。

结算方式：承兑汇票、电汇。

信用政策：通过长期的合作，我公司已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付款方式是电汇或承兑汇票，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采用信用赊销政策(三个月滚动付款)。

产品定价依据：我公司完全通过公开的招投标程序进行竞标，按市场价格取得产品订单。

未来变化趋势：公司在前几年对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依赖。由于原有的生产能力已经处于饱和状态，公司通过对国际国内的市场进行调查，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最后确定海水淡化、工业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制造为公司新的发展方向。2013 年公司将厂房进行扩建，2014 年开始制造日产 12000 吨淡水的舟山海水淡化设备，今年 6 月该项目已投产运行，受到客户好评；2015 年 6 月出口印度的 2 台日产 4000 吨淡水的海水淡化设备也先后投产，预计 9 月、12 月发往印度。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后，会有效降低对现有客户的依赖程度。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为火力发电站提供产品的公司，客户群体较为集中，且公司的产品以满足主要需求方生产为主，对主要客户汇总订单金额较大，故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额比例较大。2014 年度增加的“海水淡化”业务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与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海水淡化系统蒸发器采购合同》（合同编号：ZH-C7A1-2014-006）所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前五名供应商

2015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德阳奥诚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2,921,614.86	38.92
2	印度 PVS 公司	佣金	2,500,000.00	33.31
3	德阳东升鸿泰电器有限公司	焊丝焊条等	284,198.79	3.79
4	德阳市海华商贸有限公司	钢管、槽钢	257,419.06	3.43
5	德阳市金乐物资有限公司	钢管、槽钢	249,664.83	3.33
合计			6,212,897.55	82.78

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德阳奥诚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6,414,887.45	18.89
2	湖南湘投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冷却不锈钢焊接管	4,136,403.52	12.18
3	成都展志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2,365,099.00	6.96
4	泰钢联金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不锈钢钢管	1,783,566.03	5.25
5	江门斯高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钢管	1,237,044.44	3.64
合计			15,937,000.44	46.92

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德阳奥诚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8,947,174.23	31.23
2	江苏斯迪工业管有限公司	钛管	1,905,986.32	6.65
3	上海凌士通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1,870,796.58	6.53
4	德阳市海华商贸有限公司	钢管、钢板	1,837,497.61	6.41
5	德阳市元通万路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1,590,759.63	5.55
合计			16,152,214.37	56.37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种钢板、不锈钢焊管等，这些产品在市场上有较

多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是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经过长期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关系。公司对供应商并不存在依赖，亦不存在其他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主要是指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确认收入的重大合同（200 万元以上）、对公司开拓新领域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在一段时期内能持续带来预期经营效益的重大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中嘉电力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水位计、壳体及其附件	2012.5.23	履行完毕	374.00
2	中嘉电力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水位计、壳体及其附件	2012.9.13	履行完毕	285.00
3	有限公司	浙江铂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凝汽器、备用备件和专用工具及其服务	2013.1.7	履行完毕	243.80
4	中嘉电力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水位计、壳体及其附件	2013.1.21	履行完毕	365.00
5	有限公司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凝汽器	2013.1.27	履行完毕	266.00
6	中嘉电力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	2013.2.5	履行完毕	560.00
7	中嘉电力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水位计、壳体及其附件	2013.3.11	履行完毕	220.00
8	中嘉电力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水位计、壳体及其附件	2013.3.11	履行完毕	381.60
9	中嘉电力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散件	2013.8.23	履行完毕	205.50
10	中嘉电力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水位计、壳体及其附件	2013.10.30	履行完毕	799.00
11	中嘉电力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水位计、壳体及其附件	2014.1.23	履行完毕	210.00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万元)
12	有限公司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蒸发器主体	2014.5.8	履行完毕	881.8
13	中嘉电力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水位计、壳体及其附件	2014.6.26	履行完毕	230.00
14	中嘉电力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水位计、壳体及其附件	2014.7.7	履行完毕	205.00
15	中嘉电力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水位计、壳体及其附件	2014.7.7	履行完毕	205.00
16	有限公司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炉燃烧设备	2014.12.22	正在履行	234.80
17	中嘉电力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水位计、壳体及其附件	2015.1.29	正在履行	354.00
18	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喉部、壳体、水位计、凝汽器开孔及附件图、凝汽器备件	2015.3.1	正在履行	219.00
19	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喉部、壳体、水位计、凝汽器开孔及附件图、凝汽器备件	2015.3.1	正在履行	219.00
20	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水位计、壳体及其附件	2015.4.1	正在履行	230.00
21	有限公司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预热器-管箱	2014.2.17	正在履行	220.00
22	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汽机侧壳体成品、管束组件成品、中间管板组件成品等	2015.5.4	正在履行	262.965
23	有限公司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蒸发器主体	2015.6.26	正在履行	1848.80

2、采购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是指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采购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中嘉电力	江门斯高不锈钢有限公司	焊接不锈钢直管	2013.5.15	履行完成	84.14527
2	中嘉电力	江门斯高不锈钢有限公司	焊接不锈钢直管	2013.11.25	履行完成	53.6383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万元)
3	有限公司	山东恒涛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空气预热器-管箱	2014. 2.20	履行完成	203.00
4	有限公司	山东恒涛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空气预热器-管箱	2014.5.26	履行完成	94.00
5	中嘉电力	上海凌士通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焊管	2013.1.14	履行完成	67.67082
6	中嘉电力	江苏斯迪工业管有限公司	钛管	2013.3.14	履行完成	130.7960
7	中嘉电力	江苏斯迪工业管有限公司	钛管	2013.4.19	履行完成	129.8004
8	中嘉电力	上海凌士通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焊管	2013.4.22	履行完成	57.89652
9	中嘉电力	上海凌士通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焊管	2013.4.22	履行完成	51.67778
10	中嘉电力	江门斯高不锈钢有限公司	焊接不锈钢直管	2013.7.19	履行完成	51.277
11	中嘉电力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钛/钢复合板、不锈钢/钢复合板	2013.10.29	履行完成	67.622
12	中嘉电力	湖南湘投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钛管	2013.11.8	履行完成	341.3004
13	中嘉电力	江门斯高不锈钢有限公司	焊接不锈钢直管	2014.3.5	履行完成	52.3110
14	中嘉电力	成都展志商贸有限公司	开平板、中板	2014.7.15	履行完成	58.770762
15	中嘉电力	湖南湘投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冷却不锈钢焊接管	2014.7.18	履行完成	60.535664
16	中嘉电力	成都展志商贸有限公司	开平板、中板	2014.8.12	履行完成	51.638381
17	有限公司	成都展志商贸有限公司	普板	2014.9.9	履行完毕	89.17051
18	有限公司	上海字洋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焊管	2014.9.12	履行完毕	54.09666
19	有限公司	泰钢联金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不锈钢钢管等	2014.5.27	履行完毕	208.6772
20	有限公司	海钛科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15.5.25	正在履行	223.8020

3、合作协议

2008年3月26日，公司与众和海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全面战略长期合作协议，在海水淡化系统和设备研究设计、新能源技术开发、低温多效蒸馏法技

术发展能源工程的生态和环境保护技术领域进行合作开发，长期有效。

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签订《关于大型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装置技术合作协议书》，合作研发3000t/d以上大型水平管降膜多效蒸馏海水淡化装置，采用大连理工大学技术的项目，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委托大连理工大学研究开发4000吨/天低温多效蒸发海水淡化装置技术开发项目，金额为160万元，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使用权归双方所有，转让权归大连理工大学所有，大连理工大学在协议有效期内转让技术秘密的，应当征得公司同意。

4、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主要有五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履行 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旌阳支行	有限公司	1200	2014.7.30至2015.7.22	抵押	正在 履行
2		有限公司	300	2014.9.17至2015.9.11	抵押	正在 履行
3		中嘉电力	850	2014.8.19至2015.8.12	抵押	正在 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旌阳支行	有限公司	1300	2014.9.19至2015.9.18	抵押、 保证	正在 履行
5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德阳 分行	有限公司	300	2015.7.17至2016.7.16	抵押	正在 履行

序号1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0230500012-2014年旌阳（抵）字0110号，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抵押土地证号为：德府国用（2012）第003172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34132 1-1号。

序号2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0230500012-2014年旌阳（抵）字0110号，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抵押土地证号为：德府国用（2012）第003172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C0134132 1-1号。

序号 3 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3050009-2013 年旌阳（抵）字 0057 号，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抵押土地证号为：德府国用（2008）第 005930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德房权证德阳市区字第 0103425、0103424、0103423 号。

序号 4 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51100620130008296，邓静、聂森以其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土地证号为：德府国用（2007）第 B58261-76184 号，抵押房产证号为：德阳市房权证河东字第 0103845 号。

序号 5 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德交银 2015 年小最抵字 011002 号，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抵押土地证号为：德府国用 2013 第 010334 号，抵押房产证号为：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15358 1-1 号。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的主辅材料均采用外购方式，生产过程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具体情况及公司采取的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废水：主要包括地坪清洁水、生活废水及冷却液地坪清洁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石亭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亭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液冷却钢板之后排入沉淀池处理之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主要包括焊烟、打磨粉尘及食堂油烟。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打磨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靠起始动力惯性飞出一定距离最终散落在车间内，公司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食堂油烟达标排放。

噪声：公司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区设备的合理布局、对机械设备安装时进行基座减震以及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公司厂区周围 3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及与公司生产环境不相容的行业。

固体废弃物：边角料做外售处理；磁粉量极少，由公司回收利用；含油废棉纱集中收集，冷却液沉淀池废乳化液定期清掏，公司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并定期

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漏水油由专门公司收运，隔油池污泥以及化粪池污泥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2）公司已取得的环保批复文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嘉电力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取得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中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电力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德环建函[2005]69 号）；2007 年 9 月 3 日，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确认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嘉电力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中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扩大规模增加制造能力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德环建函[2011]74 号）；2014 年 1 月 13 日，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确认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取得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设备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建函[2012]166 号）；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取得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关于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设备制造技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证明》；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取得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设备制造技改项目申请试运行的复函》。因公司“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设备制造技改项目”尚未实际投产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探伤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3]743 号）；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德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严重）预评价报告审核批复书》（德安监职预审字[2014]第 3 号）。因公司“工业 X 射线探伤室项目”隶属于上述“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设备制造技改项目”，尚未实际投产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

（3）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司不属于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厂内生产的主辅材料均采用外购方式，设备及原辅料无污染或污染较少，满足清洁生产水平，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主管环保部门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聂森、共同实际控制人曲向民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前述排污许可证办理事项收到行政处罚等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事项，将承担由此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

（4）环保违法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嘉电力持有德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JX（川 F）20130029），核准中嘉电力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制造），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2S21073R0M/5000）。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德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严重）预评价报告审核批复书》（德安监职预审字[2014]第 3 号），准予公司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设备制造技改项目工业 X 射线探伤室项目申请建设。因公司“工业 X 射线探伤室项目”隶属于“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设备制造技改项目”，尚未实际投产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安全生产验收手续。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受到一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在四川东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4.03.19”高处坠落重伤事故中，在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设备制造技改项目第 4 跨剪板车间组织剪板作业过程

中，未与四川东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未在第 4 跨行车合适位置或工作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作业人员直接在第 4 跨行车上行走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未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未严格执行《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第 10.1.4 条，未严格执行《条列》第 15 条，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德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德阳）安监管罚告（2014）010 号，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再无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制定了《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报告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伤亡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就相关特殊岗位制定了职责与任职要求；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足额提取了安全生产费用；制定了《劳动用品发放规定》及公司《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并向从业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符合《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根据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三年来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按期办理了安全设施“三同时”、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手续，完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处罚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由公司与客户所签署的协议进行约定，并由客户进行检验合格后验收。

公司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起各类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未产生因产品质量导致的侵权之债。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海水淡化设备、凝汽器及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锅炉及辅机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其中海水淡化设备属于专用设备，凝汽器及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锅炉及辅机设备属于通用设备。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经过长期的运营，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通过协商洽谈或招投标的方式拥有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川锅科泰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协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通过设计、制造和安装自有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来盈利。公司的毛利率约 17%，与同行业毛利润基本保持一致。

1、研发模式

根据公司产品的不同类型和特点，公司产品或技术形成主要来源于自主设计、合作开发和来图制作三种方式。

合作开发：公司分别与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大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对海水淡化系统和设备进行研究设计，并由公司负责生产。

自主研发或设计：公司根据承接订单的技术要求和实际需要，结合自身在凝汽器装备领域长期积累经验，由公司研发人员自行开发和设计满足客户要求的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该类产品主要为凝汽器。

来图制作：公司在承接合同后，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进行生产图分解和技术消化，然后进行产品按图制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该类产品主要包括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锅炉及辅机设备等。

2、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所生产的专用设备绝大部分为非标准设备，公司在生产上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定量生产，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采购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公司主要采购商品为钢管、槽钢、钛管、不锈钢焊管、开平板、普板

等原材料，根据采购商品的不同，公司选择长期合作、询价等采购方式。为保证所采购商品的质量和控制在采购价格，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所有产品均直接面向市场销售。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为火力发电站提供产品的公司，产品针对性比较强，所以公司主要采取参与招投标和协商谈判的方式来获取订单。公司销售部设专人查询招标信息，使得公司能及时参与招投标工作；同时，公司注重对现有客户的维护，深入了解和挖掘现有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产品与技术服务，并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信任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规模性和持续性。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及“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C341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C 359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具体为“C341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C3413汽轮机及辅机制造”、“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C341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C 359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具体为“C341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C3413汽轮机及辅机制造”、“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一）海水淡化设备制造业市场状况

1、我国海水淡化设备发展状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加剧，水资源极度紧缺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普遍问题。目前，全世界有100多个国家存在不同程度的缺水

问题。我国的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只有 2200m^3 ，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 ，是全球人均水资源占有量最贫乏的 13 个国家之一，世界上可被人类直接利用的淡水资源不到总水资源的 0.01% ，而人口的增长，农业和工业的发展，导致淡水尤其是洁净的淡水迅速减少，淡水资源危机问题已经引起全世界的广泛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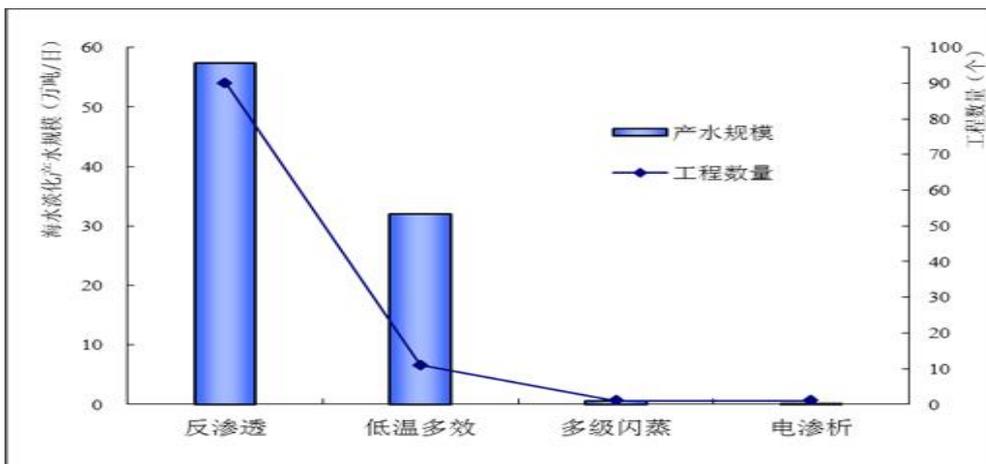
目前使用的缺水解决方法主要有地下取水、建造水库、远程调水和海水淡化，前三者弊端日渐明显，长期使用造成水源枯竭、地面下沉、浪费土地、破坏生态等方面，而且成本不断提高。海水取之不尽，海水淡化成为世界公认最佳解决方案。我国为海洋大国，海岸线总长 1.8 万多公里，居世界第四，沿海和中西部地区拥有丰富苦咸水资源，具有海水淡化有利条件。海水利用是国家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海水淡化、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化学资源利用。公司主要是从海水淡化方面来利用海水。

我国海水淡化技术的研究起步较早，1967 年至 1969 年全国组织海水淡化会谈，同时开展了电渗析、反渗透和蒸馏等多种海水淡化技术方法的研究。1981 年建成西沙 $200\text{m}^3/\text{d}$ 电渗析海水淡化装置；1997 年至 2000 年期间，先后建成了 $500\text{m}^3/\text{d}$ 、 $1000\text{m}^3/\text{d}$ 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2003 年，山东荣成日产 10000m^3 级反渗透海水淡化示范工程一期 $5000\text{m}^3/\text{d}$ 机组建成投产；2004 年，低温多效海水淡化示范工程项目 $3000\text{m}^3/\text{d}$ 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装置在青岛的黄岛电厂建成。

近年来，我国在引进、消化和再创新海水淡化先进技术和装备制造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经过近 40 年的研发和示范，我国海水淡化技术已日趋成熟，为大规模应用打下了良好基础。反渗透(RO)、低温多效(LT-MED)和多级闪蒸(MSF)海水淡化技术是国际上已商业化应用的主流海水淡化技术。我国已掌握反渗透和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技术，相关技术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已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掌握海水淡化先进技术的国家之一。

截止 2013 年底，全国应用反渗透技术的工程 90 个，产水规模 573540 吨/日，占全国总产水规模的 63.67%；应用低温多效技术的工程 11 个，产水规模 321090 吨/日，占全国总产水规模的 35.64%；应用多级闪蒸技术的工程 1 个，产水规模 6000 吨/日，占全国总产水规模的 0.67%；应用电渗析技术的工程 1 个，产水规模 200 吨/日，占全国总产水规模的 0.02%。

全国海水淡化工程技术应用情况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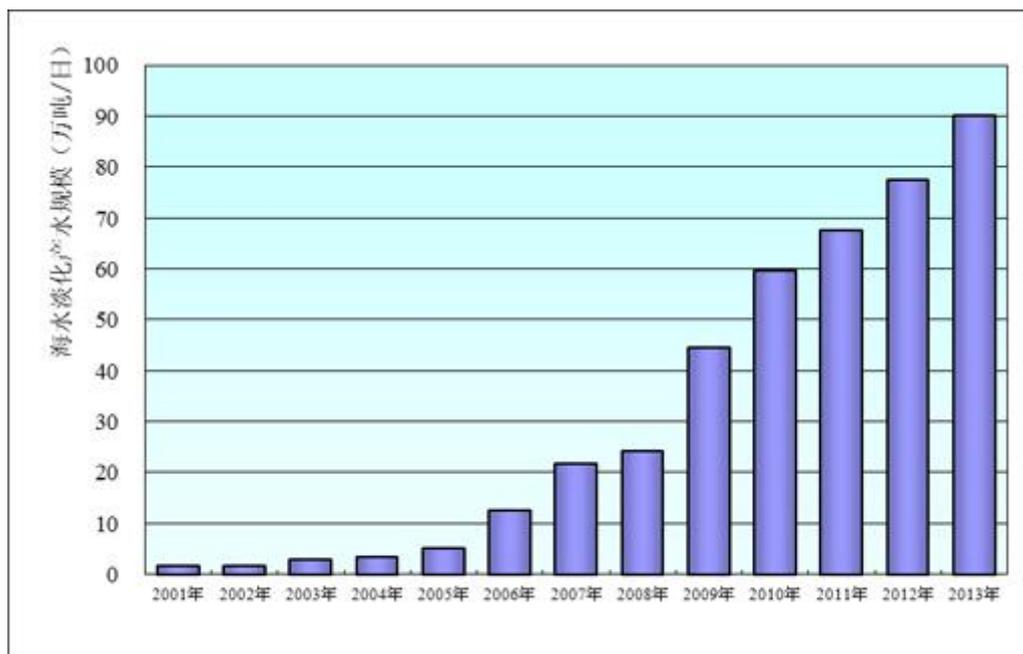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海洋局《2013 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

自主设计建造的浙江六横 20000 吨/日反渗透和河北黄骅 12500 吨/日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装置运行良好。由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有限公司制造并出口印度尼西亚的 3000 吨/日、4500 吨/日共 6 台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装置运转正常。“3000 吨/日、4500 吨/日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成套技术国产化及应用”项目获得 2013 年度海洋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3 年，河北黄骅电厂自主设计新建了 25000 吨/日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装置。海水淡化高压泵设计与开发工作取得突破，“万吨级高效海水淡化高压泵设计开发与工程示范”项目获得 2013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近年来，全国已建成海水淡化工程总体规模不断增长。截止 2013 年底，全国已建成海水淡化工程 103 个，产水规模 900830 吨/日，较 2012 年增长了 16%。其中，2013 年，全国新建成海水淡化工程 8 个，新增海水淡化工程产水规模 125465 吨/日。

全国海水淡化工程规模增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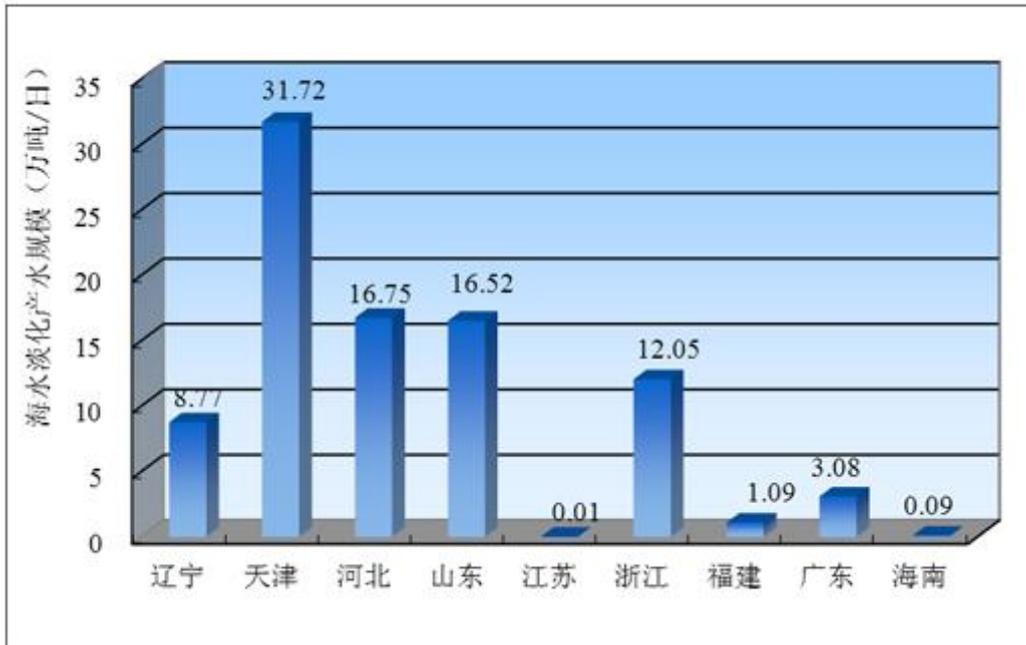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海洋局《2013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

截止 2013 年底，全国已建成万吨级以上海水淡化工程 26 个，产水规模 800300 吨/日；千吨级以上、万吨级以下海水淡化工程 31 个，产水规模 91500 吨/日；千吨级以下海水淡化工程 46 个，产水规模 9030 吨/日。全国已建成最大海水淡化工程规模 20 万吨/日。

截止 2013 年底，全国海水淡化工程在沿海 9 个省市都有分布，主要是在水资源严重短缺的沿海城市和海岛。北方以大规模的工业用海水淡化工程为主，主要集中在天津、河北、山东等地的电力、钢铁等高耗水行业；南方以民用海岛海水淡化工程居多，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海南等地，以百吨级和千吨级工程为主。

全国沿海省市海水淡化工程分布图



数据来源：国家海洋局《2013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

海水淡化成本主要由投资成本、运行维护成本和能源消耗成本构成。其中，运行维护成本包括：维修成本、药剂成本、膜更换成本、管理成本和人力成本等。随着技术的进步和规模的增长，国际海水淡化成本呈下降趋势。受工程规模、技术选择、能源价格、维护成本、人工费用等因素的影响以及产水成本计算方法的不同，2013年我国海水淡化工程产水成本集中在（5~8）元/吨，已接近国际水平。

海水利用作为重要内容被先后列入循环经济、节能环保、海洋经济等国家和地方重要规划中，包括：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国家海洋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适用于海岛的节能环保技术产品目录》、《天津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示范区规划》、《海水淡化产业“十二五”规划》、《海水淡化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等。浙江省、河北省和青岛市先后发布海水淡化发展规划或行动方案。多家海水淡化产业联盟相继成立，沿海地区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稳步推进。

2、我国海水淡化设备的市场规模

据2014年6月美国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2013-2018年海水淡化设备市场全球趋势与预测报告》，预测至2018年，全球海水淡化设备市

场的市值将达到 152.74 亿美元，2013 年至 201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9.1%。《海水利用专项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海水淡化设备国产化率要达到 90% 以上，预测，实现 2020 年目标，需投资约 108~120 余亿元。《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建立我国自主技术、装备制造、工程设计建设和应用、原材料生产等完整的海水淡化产业体系，完善海水淡化产业链，海水淡化产业产值达到 300 亿元以上。海水淡化原材料、装备制造自主创新率达到 70% 以上，按此计算，海水淡化产业投资规模将达 200 亿元，其中海水淡化设备的投资居多。《海水淡化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预计到 2015 年，海水淡化装备制造的产值将达到每年 75-100 亿元。未来伴随着国家对海水淡化产业的认识及重视，海水淡化设备制造业将进入高速增长期。

（二）汽轮机辅机设备制造业市场状况

1、汽轮机辅机设备制造业发展状况

汽轮机制造业是国家经济建设中的一重要产业，是电力工业的基础，也体现着一个国家的机械制造水平，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经过 50 多年的不断努力，我国汽轮机行业已从最初建立时的完全使用国外技术逐步迈到具有自主开发能力的道路上来。改革开放以来，是我国汽轮机行业快速发展的时期，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稳定的发展，电力需求逐年增多，汽轮机行业一度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迎来较大的机遇。

自 1953 年中国第一家汽轮机制造厂成立，1955 年研制我国首台单机容量 6MW 的中压机组以来，我国汽轮机制造业经历了自力更生、改革开放、引进技术、国际合作的不同发展阶段，先后开发了较为完整的各种参数、各种功率等级的火电、核电、工业汽轮机产品系列。近年来，汽轮机行业连续呈现快速、稳定增长的态势，产量连创新高。经过多年的技术改造和超常规发展，行业整体装备已接近国外先进水平，同时，国内社会化生产协作水平也迅速增长，行业总体制造能力得到显著的提高。

近几年来，环保节能成为中国电力工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火电行业在“上大压小”的政策导向下积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关闭大批能效低、污染重的小火电机组，在很大程度上加快了国内火电设备的更新换代，拉动火电设备市场

需求。按照国家优化发展火电的要求,火电设备产品的需求将向大容量、高参数、高效低耗、低污染和自动化方向发展,目前多为亚临界机组,我国汽轮机企业已可基本应对。但在超临界、超超临界的火电系列及核电汽轮机系列方面,我国和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存在不小的差距,而燃气轮机技术则更是远落后于国外大型公司,仍需大量进口。因此引进先进设备技术是势在必行的,近年来我国汽轮机企业已经同世界几大汽轮机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国外资本也陆续进入中国汽轮机行业,国外同行以较快的速度将资本、技术、管理等各种生产要素与国内其它汽轮机制造企业合作,中国的汽轮机行业已由单一的经济体制转向了多元化所有制的体制,但国有企业仍占据着主导地位。火电项目的大型化使得高端火电设备迎来发展契机,超临界汽轮机组等大型火电设备成为发展的重点。未来几年内,中国火电设备市场发展速度将放缓,但仍有望保持平稳增长。汽轮机辅机设备作为火电设备中的关键系统,将持续伴随着火电设备整体市场同步发展。

2、汽轮机辅机设备的市场规模

汽轮机的下游行业为电力生产企业,电力生产企业新建产能和结构优化的情况整体决定汽轮机行业的市场空间。一方面,目前国内现有的电力产能已经基本能够满足企业和生活用电需求,火电方面甚至存在较大的产能过剩;另一方面,国家政策明确鼓励发展核电等清洁能源,优化发电机组结构,发展超临界乃至超超临界机组。

近年来,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13年中国新增发电装机9,400万千瓦,其中新增火电3,650万千瓦。截至2013年末,全国发电装机总量达12.47亿千瓦,同比增长9.3%;其中火电8.6亿千瓦,同比增长5.7%。根据中电联各年度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11年、2012年、2013年电力工业(含电源工程和电网基本建设工程)投资额分别为7,614亿元、7,393亿元、7,610.93亿元。全国电力工业投资额保持稳定态势。

自2011年以来,国内汽轮机和辅机制造行业的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电力行业十二五规划》显示：火电总的制造能力虽然已经能够满足规划需要，但仍需进一步优化结构。我国已经实现了从 30 万千瓦、60 万千瓦亚临界向 60 万千瓦和 100 万千瓦的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的过渡，其中 60 万千瓦超临界装备已经批量生产，并能够批量出口。随着北方缺水地区煤电基地建设、高效洁净发电机组建设，需要加大大型空冷机组、超（超）临界机组、环流化床机组的制造能力。汽轮机及其辅机作为发电机组的定制型配套产品，将伴随发电机组的技术优化同时升级。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海水淡化设备制造业的竞争地位

我国海水淡化技术经过 40 多年的研究已经趋于成熟，是继美、法、日、以色列等国之后研究和开发海水淡化先进技术的国家之一，已经完全掌握了反渗透法和低温多效蒸馏法两大主流海水淡化技术。公司的产品采用低温多效蒸馏法海水淡化技术，以下从国外和国内两个方面来介绍采用低温多效蒸馏法的海水淡化设备供应商的竞争情况。

第一类是国际上海水淡化技术领先的公司，主要是以色列 IDE 公司、法国 SIDEM 公司、新加坡凯发公司、沙特 SWCC 公司、日东电工集团和美国海德能

公司等。其中 **SIDEM** 公司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海水淡化工程公司之一，拥有自己的专利技术和成套工艺，将多级闪蒸技术发展到目前最可靠和最高效的水平，并掌握和发展了低温多效蒸馏的关键技术，技术水平在业内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已经成为全球水处理行业的领先者，海水淡化工厂遍布世界各地。这类公司对海水淡化设备研究时间比较长，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和品牌实力，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一定的先发优势。

第二类是国内海水淡化技术领先的公司，主要有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制成国内首套万吨级海水淡化设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布局海水淡化产业，是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设备龙头；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是海水淡化铜管龙头。这些企业充分把握市场机遇，积极进军海水淡化设备市场，设备造价比国外低，吨水成本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随着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品牌拓展，在国际上的市场地位逐渐得到提升。

公司在 2008 年 3 月与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全面战略长期合作协议，在海水淡化系统和设备研究设计、新能源技术开发、低温多效蒸馏法技术发展能源工程的生态和环境保护技术领域进行合作开发，解决海水淡化等新兴能源领域的设计、制造难题，并由公司负责生产。目前，公司基于该技术已获得 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一种低温多效蒸馏法海水淡化设备及工艺方法；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一种低温多效蒸馏法海水淡化设备、一种蒸发装置、一种液态分布器、一种法兰、一种海水淡化器、一种过滤器，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功销售了 7 台海水淡化设备，另有 2 台海水淡化设备已签订销售合同。虽然目前公司规模与国内外海水淡化设备生产企业相比较小，但随着公司加大对海水淡化设备的研究及推广，公司在该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将逐步提高。

2、公司在汽轮机辅机设备制造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汽轮机辅机设备主要用于火力发电站，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市场已经比较成熟，从事该行业的企业比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通常情况下，一家电厂的主设备通常都由同一家主设备供应商提供。目前，国内能够担任发电厂主设备供应商的主要为三大集团，分别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和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具体到汽轮机及其辅机制造方面，目前国内的龙头企业也是三大集团下属的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和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汽轮机公司通常通过向各类上游供应商分包各子模块来完成生产，各子系统、零部件供应商必须要符合三大汽轮机公司独立的评审要求，方可进入其采购体系。

目前，公司汽轮机辅机设备的主要竞争对手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全国范围内的汽轮机辅机设备制造商，如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电站事业部，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一类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提供汽轮机辅机设备的其他合格供应商，如成都东方热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东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等。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
1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85,972	1994年	电站汽轮机、核电汽轮机、工业汽轮机、燃气轮机、船用汽轮机、汽轮机辅机、各类风机及透平机械类设备、低温核供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粮油食品机械、电站成套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新型发电设备
2	成都东方热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00	2001年	一、二类压力容器，凝汽器及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锅炉及辅机设备等
3	四川东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68	2004年	机械加工、电站设备及配件、金属铸、锻加工；电站辅机、阀门通用零部件、传动部件制造销售
4	本公司	3818	2000年	海水淡化设备，凝汽器及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锅炉及辅机设备等

公司是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为其提供上百台凝汽器设备及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经过长期的合作，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被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认定为先进供方；且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等客户同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有相对明显的地域优势和产品优势。

（四）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业务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凝汽器及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的生产制造，是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先后为上百个火力发电站提供了产品和服务，树立了“中嘉实业”品牌形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客户认可度较高，在区域内已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2）技术优势

2008年3月，公司在与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全面战略长期合作协议，在海水淡化系统和设备研究设计、新能源技术开发、低温多效蒸馏法技术发展能源工程的生态和环境保护技术领域进行合作开发，解决海水淡化等新兴能源领域的设计、制造难题。2014年6月，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对3000t/d以上大型水平管降膜多效蒸馏海水淡化装置合作研发。目前，公司基于该技术已获得7项专利，其中1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2、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公司面临的竞争劣势主要在于融资途径受限。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拓展国家正大力推广的海水淡化市场，需要大量资金来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增加设备扩大产能、充实技术服务和营销网络。但是，公司作为设备制造企业，较难获得大量银行贷款支持，而如果单纯依靠公司自有盈利积累又相对较慢，资金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

（2）人才劣势

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从人员招聘、外来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到薪

酬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均进行了规划控制。但是由于目前海水淡化设备相关人才比较稀缺，竞争激烈，人力成本较高，且公司规模较小，所以较难引入高水平的成熟的技术人员。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调控引起的行业风险

公司产品汽轮机辅机设备及锅炉辅机设备的下游主要是为火力发电站提供产品的公司，目前国内现有的电力产能已经基本能够满足企业和生活用电需求，火电方面甚至存在较大的产能过剩；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节能、环保新要求的不断升级，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存在着发展放缓的可能性。如果国家在火力发电站的投资减少，将可能影响到公司汽轮机辅机设备及锅炉辅机设备的需求。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加剧，海水利用作为重要内容被先后列入循环经济、节能环保、海洋经济等国家和地方重要规划，多家海水淡化产业联盟相继成立，沿海地区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稳步推进，海水淡化设备的广阔发展前景，这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近十五年，公司在 2015 年 6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适时发布会议通知，按期召开“三会”，履行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职责。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尚未届满；“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议案、决议、记录等文件归档保存完整。

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约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份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三会”决议能够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良好。

（二）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自 2000 年起，有限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会，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会议文件不完整的情形。尽管有上述程序瑕疵，但

公司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在“三会”运行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适时发布会议通知，按期召开“三会”，履行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职责。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提出一定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部分“三会”会议届次不规范、召集和召开时间不符合规定、部分会议文件未及时归档、部分重要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等一系列不完善、不规范的情形。但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会议决议内容基本完备且经与会人员签名确认，会议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自2015年6月起，公司梳理了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决策、监管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中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在第五章规定了董事会职权，在第八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第九章规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纠纷解决机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同时，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

水平，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严格有效运行。

三、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聂森、曲向民，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自有房屋。公司共拥有 3 处土地使用权，5 处房产。其中母公司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1 处房产，分别系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德府国用 2012 第 003172 号，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4 月 29 日，位于市区金沙江路；房产证号为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34132 1-1，位于市区图门江路 23 号焊接车间。公司子公司中嘉电力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4 处房产。分别系编号为德府国用 2008 第 005930 号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4 月 23 日，位于金沙江路北侧、岷山路西侧；编号为德府国用 2013 第 010334 号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09 月 30 日，位于市区金沙江路北侧。编号为德阳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103423 的房产，位于市区金沙江路北侧；编号为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115358 1-1 号的房产，位于市区金沙江西路 695 号 3、4 号车间；编号为德阳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103424 的房产，位于市区金沙江路北侧；编号为德阳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103425 的房产，位于市区金沙江路北侧。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技术研发部、财务部、行政部、质检部、生产部、销售部、供应部等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德阳市中心支行 2010 年 9 月 03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6510-01212181，核准号：J6580000454503）。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东大街支行，银行账号为 2305363119020159311），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川国税字 510601775802623 号和四川省德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分局颁发的川地税字 510601775802623 号的《税务登记证》，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能够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1	德阳市中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聂森直接持有41.90%的股权
2	德阳市中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聂森直接持股 50.00%，间接持股 10.00%，报告期末已处置

1、德阳市中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中嘉商务酒店位于四川省德阳市龙泉山南路一段 32 号，注册资本 15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聂森，经营范围：住宿（特种行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冷热饮品制售、小吃制售（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1 月 29 日至长期。

德阳市中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宿，冷热饮品制售、小吃制售，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德阳市中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德阳市中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系德阳市工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600000091569；法定代表人为聂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中嘉实业出资 1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聂森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邓静出资 4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聂森通过与中嘉实业签订代持股协议，由中嘉实业为聂森代持股 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聂森实际持股 60%。公司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区金沙江路北侧 2 幢；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停车场管理；保洁服务、家庭服务、对建筑物外墙的清洁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德阳市中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停车场管理，保洁服务、家庭服务、对建筑物外墙的清洁服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森和曲向民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分别承诺如下：

1、除中嘉实业外，本人持有权益超过 50% 以上的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中嘉实业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未对任何与中嘉实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中嘉实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嘉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嘉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中嘉实业以及中嘉实业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嘉实业以及中嘉实业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中嘉实业或者中嘉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5、本人将充分尊重中嘉实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6、本人将不利用对中嘉实业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中嘉实业及中嘉实业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7、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中嘉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8、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中嘉实业赔偿。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聂森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聂林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监事会主席羊亚琳为叔嫂关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聂林与监事会主席羊亚琳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聂森、曲向民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竞业限制承诺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聂森	董事长	中嘉商务酒店	执行董事	聂森实际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嘉电力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德森宝	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中德森宝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曲向民	董事、总经理	中嘉电力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德森宝	总经理	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中德森宝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聂林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莫志强	董事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八角镇梨园村	村民委员会主任	无关联关系
秦琴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杜娟	董事会秘书	中德森宝	监事	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将全部股权进行转让，目前中德森宝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羊亚琳	监事会主席	无		
王晓玲	监事	无		
李玲	职工监事	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聂森	董事长	持有中嘉商务酒店 41.90%的股权

杜娟	董事会秘书	持有中德森宝 30.00% 的股权，目前中德森宝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羊亚琳	监事会主席	持有新康健生物 16.00% 的股权

1、德阳市中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嘉商务酒店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2、德阳市中德森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德森宝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3、四川新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新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位于罗江县御营镇罗吴路，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文武，经营范围：食用菌菌种技术开发研究；虫草子实体种植技术研发；食用菌、虫草子实体种植、销售；委托加工蛹虫草固体饮料（颗粒剂、片剂）、代用茶及销售（委托加工备案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出口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菌菌种技术开发研究；虫草子实体种植技术研发；食用菌、虫草子实体种植、销售；委托加工蛹虫草固体饮料（颗粒剂、片剂）、代用茶及销售。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日	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至今
聂森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董事长
曲向民	总经理	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田莉	监事		
羊亚琳		监事	监事会主席
聂林			董事、副总经理
莫志强			董事
秦琴			董事、财务总监
杜娟			董事会秘书
王晓玲			监事
李玲			职工监事

（二）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公司股权发生转让后，股东会重新推选监事；以及股份公司设立时，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规范运作，经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到目前为止，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期限尚未届满，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变化。除此之外，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88,082.16	12,343,175.99	11,699,44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8,800.00
应收账款	8,234,810.51	8,488,296.74	2,731,043.49
预付款项	813,066.97	553,552.96	20,745,682.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46,005.70	24,316,980.48	17,650,449.87
存货	11,623,982.90	5,625,731.43	9,534,07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405,948.24	51,327,737.60	62,689,498.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000.00	15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630,609.80	30,533,988.46	6,731,860.14
在建工程	3,534,923.53	2,839,769.28	6,393,170.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405,213.18	7,445,785.81	7,608,076.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181.91	348,981.30	212,91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89,928.42	41,326,524.85	20,946,023.27
资产合计	95,595,876.66	92,654,262.45	83,635,521.70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100,000.00	40,100,000.00	45,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58,943.25	12,018,698.45	7,602,929.86
预收款项	301,488.46		3,04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8,385.38	517,511.35	426,249.24
应交税费	368,319.71	1,370,219.88	-129,761.07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620,849.12	12,901,828.53	1,885,29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497,985.92	66,908,258.21	58,230,71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497,985.92	66,908,258.21	58,230,712.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8,180,000.00	23,180,000.00	23,180,000.00
资本公积	410.35	410.35	410.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8,066.85	1,203,055.07	759,741.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18,477.20	24,383,465.42	23,940,151.95
少数股东权益	1,279,413.54	1,362,538.82	1,464,65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97,890.74	25,746,004.24	25,404,80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95,876.66	92,654,262.45	83,635,521.70

（二）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36,495.24	55,829,246.48	38,764,634.66
其中：营业收入	7,636,495.24	55,829,246.48	38,764,634.66
二、营业总成本	7,423,722.52	56,650,719.70	40,827,815.73
其中：营业成本	4,861,353.37	45,960,900.24	32,032,574.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521.13	151,156.72	162,907.48
销售费用	483,988.93	1,737,393.63	1,007,089.66
管理费用	1,090,667.24	6,229,480.45	5,870,279.82
财务费用	639,949.16	2,323,726.76	1,710,286.33
资产减值损失	26,242.69	248,061.90	44,677.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772.72	-821,473.22	-2,063,181.07
加：营业外收入	266,975.05	1,344,449.76	1,347,647.9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16,684.17	13,996.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747.77	506,292.37	-729,530.02
减：所得税费用	126,861.27	165,097.61	94,944.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886.50	341,194.76	-824,474.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011.78	443,313.47	-830,925.16
少数股东损益	-83,125.28	-102,118.71	6,450.4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1,886.50	341,194.76	-824,47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011.78	443,313.47	-830,925.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125.28	-102,118.71	6,450.44

（二）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24,396.33	47,381,487.53	45,004,17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9,169.75	13,689,259.79	3,027,11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3,566.08	61,070,747.32	48,031,29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99,049.40	30,967,684.33	34,253,12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5,143.50	6,413,387.59	5,243,69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4,322.20	1,746,877.98	1,612,65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8,345.53	7,035,664.83	7,950,93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26,860.63	46,163,614.73	49,060,41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3,294.55	14,907,132.59	-1,029,12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2,527.24	165,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527.24	165,000.00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1,123.29	6,663,359.76	12,896,97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1,123.29	6,821,359.76	12,896,97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38,596.05	-6,656,359.76	-12,876,976.6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100,000.00	58,8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40,100,000.00	58,8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400,000.00	35,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203.23	2,286,950.47	2,449,656.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203.23	47,686,950.47	38,209,65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6,796.77	-7,586,950.47	20,650,34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89.27	-13,472.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4,906.17	643,733.09	6,730,77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43,175.99	11,699,442.90	4,968,67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8,082.16	12,343,175.99	11,699,442.90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180,000.00	410.35					1,203,055.07		1,362,538.82	25,746,00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180,000.00	410.35					1,203,055.07		1,362,538.82	25,746,00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5,000,000.00						435,011.78		-83,125.28	15,351,886.50
（一）净利润							435,011.78		-83,125.28	351,88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180,000.00	410.35					1,638,066.85		1,279,413.54	41,097,890.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180,000.00	410.35					759,741.60		1,464,657.53	25,404,80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180,000.00	410.35					759,741.60		1,464,657.53	25,404,809.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313.47		-102,118.71	341,194.76
（一）净利润							443,313.47		-102,118.71	341,194.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180,000.00	410.35					1,203,055.07		1,362,538.82	25,746,004.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180,000.00	410.35					1,590,666.76		1,458,207.09	26,229,28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180,000.00	410.35					1,590,666.76		1,458,207.09	26,229,28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0,925.16		6,450.44	-824,474.72
（一）净利润							-830,925.16		6,450.44	-824,474.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180,000.00	410.35					759,741.60	1,464,657.53	25,404,809.48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审（2015）1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包括2014年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中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共两家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如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

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

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

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1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组合、退税款组合、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退税款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依据，若款项性质为按国家税法规定而应收的退税款（如：出口退税、即征即退等）则划入退税款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与交易对象的关系，若交易对象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或公司投资者则划入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3	3
2—3 年	5	5
3-4 年	15	15
4-5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50	5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工具家具等。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器具工具家具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借款费用

本公司只对发生在资本化期间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有关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借款费用资本化,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束。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

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定义及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定相应的减值损失。在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时，原则是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单项资产的可收获金额难以估计时，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以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

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

本公司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特点和交易过程，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①国内销售：在货物经客户验收合格，签收后确认收入。
- ②国外销售：在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划分资产性政府补助与收益性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

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投资总额中将形成资产

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分别确认为资产性政府补助和收益性政府补助；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摊销方法及期限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时开始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

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

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

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36.34%	17.68%	1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83	-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66	-2.29	-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191	-0.0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191	-0.03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11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05	1.03
流动比率（倍）	1.00	0.77	1.08
速动比率（倍）	0.77	0.67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1	9.95	11.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6	6.06	4.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64	-0.0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text{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

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4,405,948.24	51,327,737.60	62,689,498.43
非流动资产	41,189,928.42	41,326,524.85	20,946,023.27
资产合计	95,595,876.66	92,654,262.45	83,635,521.70
流动负债	54,497,985.92	66,908,258.21	58,230,712.22
负债合计	54,497,985.92	66,908,258.21	58,230,71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97,890.74	25,746,004.24	25,404,80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818,477.20	24,383,465.42	23,940,151.95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增加，主要是随着销售业绩的稳定上升引起经营结余增加；同时公司在2015年3月进行了增资1500.00万。公司的资产结构中，2013年和2014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借入银行贷款和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构成，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四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款以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向外部单位和个人的借款。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固定资产主要系新老厂区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系新老厂区内的土地。流动负债主要由银行贷款和应付账款构成，其中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银行贷款占负债总的比例分别为77.97%、59.93%、73.58%。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7.37%、17.68%和36.3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1%、1.83%和1.21%，每股收益分别为-0.0358、0.01919元和0.0126元。公司目前主要销售的产品系凝汽器设备、锅炉部套、电站辅机等专用设备和海水淡化设备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大部分系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从2014年开始连续实现了盈利。公司在2014年下半年开始投入生产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设备，由于东南亚国家对海水淡化设备的需求较强烈，公司在生产初期从国外市场进军，逐步转向国内市场，随着公司在巩固原有凝汽器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海水淡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2%、72.21% 和 57.01%，2015 年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 3 月进行了增资 1500.00 万。流动负债主要由银行贷款和应付账款构成，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3 月 31 日银行贷款占负债总的比例分别为 77.97%、59.93%、73.58%。在长期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关系，公司商业信用较好，供应商取消对公司赊销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0.77 倍和 1.0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 倍、0.67 倍和 0.77 倍。公司目前货币资金比较充足，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目前盈利稳定，基于公司一贯的稳健经营原则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支撑，公司能够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能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公司本次在股转公司申请挂牌成功后，融资方式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每年 4.01 次、6.06 次和 0.56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每年 11.69 次、9.95 次和 0.91 次。从营运能力指标来看，由于 2015 年 1-3 月财务数据计算的时间点系季度数据，没有可比性外，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收账速度快，平均收账期一般在 3 个月左右。随着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保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生产工艺流程》、《采购产品验收标准》、《采购控制程序》、《安全操作规程》等规则，并每年对内容适用性进行修改。公司财务规则得到了严格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四名财务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还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和《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以尽可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询问、观察、检查书面证据等方式对其中重要的销售与收款内控循环、采购与付款内控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审计程序，选取一定样本量重点检查主要控制节点是否按照其内控制度执行。根据测试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一）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636,495.24	55,829,246.48	38,764,634.66
营业成本	4,861,353.37	45,960,900.24	32,032,574.79
毛利率	36.34%	17.68%	17.3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772.72	-821,473.22	-2,063,181.0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747.77	506,292.37	-729,530.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011.78	443,313.47	-830,92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405.21	-654,629.43	-1,824,71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235,530.49	-552,510.72	-1,831,163.4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47,837.53	55,823,814.12	38,750,257.05
其他业务收入	5,788,657.71	5,432.36	14,377.61
合计	7,636,495.24	55,829,246.48	38,764,634.66

2015年1-3月其他业务收入较以前年度增加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为客户成功签订出口订单,收取佣金5,218,8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通过多年对国内外海水淡化市场的考察,考察到印度电厂对海水淡化设备采购意愿强烈,由于公司注册资本较小,应印度业主要求公司代理在中国国内寻找一家有较强实力的商家,公司向印度业主推荐了与公司具有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印度业主通过对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考核审查及招投标,与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海水淡化设备的采购合同,同时三方也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了三方代理协议,该协议中约定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按海水淡化设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公司佣金。

本公司主营为海水淡化等机械设备的加工销售,佣金收入属于偶发性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凝汽器设备	1,847,837.53	100.00	38,250,116.78	68.52	32,697,435.91	84.38
海水淡化设备			7,536,752.16	13.50	-	
锅炉部套			2,752,136.71	4.93	1,700,140.86	4.39
电站辅机			5,561,864.49	9.96	2,596,594.01	6.70
其他			1,722,943.98	3.09	1,756,086.27	4.53
合计	1,847,837.53	100.00	55,823,814.12	100.00	38,750,257.05	100.00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系凝汽器设备、锅炉部套、电站辅机等专用设备和海水淡化设备等。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和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等，该类业主主要系国内大型单位，现金流量充足，应收账款回收有保障。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从事凝汽器设备、锅炉部套和电站辅机等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从 2012 年向德阳市改革和发展委员会提出关于“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低温多效海水淡化制造”项目立项申请，经过两年多的研发和项目准备，2014 年 7 月 14 日，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设备制造技改项目申请试运行的复函，同意项目试运行。公司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和销售海水淡化设备。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707.36 万元主要系新增业务海水淡化设备导致收入增加 753.68 万元，同时公司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得到了更多客户的认可，凝汽器设备销售增加 555.27 万元。2015 年 1-3 月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凝汽器等设备的生产周期一般在 3 个月左右，产品生产出厂经客户验收后，客户需要对相关产品进行检验调试，调试合格后客户签收公司才能确认收入，故公司在报告初期大部分产品尚处于生产或出厂阶段，上述原因也系存货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599.83 万元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 2014 年 1-3 月主营收入为 1,315.92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23.57%，2013 年 1-3 月主营收入为 353.26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9.11%，产品的交货期一般集中在下半年，所以一般 1-3 月的销售收入占全年比重较低。

根据公司上述业务特征，公司分别制定了以下会计处理方式和会计政策：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国内销售：货物经客户验收合格，相关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在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相关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核查重大收入合同，对合同中的产品数量、单价、收款方式与期限、交货地点及方式、安装验收要求、实现条件、履行义务等重要信息进行核查记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相核对；抽查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商品销售发票、商品发货单、安装验收报告等材料，核查抽查的收入是否具备客户签收单据；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间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根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完整、准确，收入确认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通过对报告期内各个报告期末时点收入前后 10 日内大额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查看验收单据是否在所属期间内，验证公司收入的完整、准确性。公司收入不存在跨期现象。

（3）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①营业收入毛利率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1,174.27	5.48	9,862,913.88	17.67	6,717,682.26	17.34
其他业务收入	2,673,967.60	46.19	5,432.36	100.00	14,377.61	100.00
合计	2,775,141.87	36.34	9,868,346.24	17.68	6,732,059.87	17.37

②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凝汽器	101,174.27	5.48	6,001,286.92	15.69	5,731,453.86	17.53
海水淡化			2,139,206.60	28.38		
锅炉部套			213,675.17	7.76	-52,126.74	-3.07
电站辅机			1,031,917.71	18.55	596,771.65	22.98
其他			476,827.48	27.68	441,583.49	25.15
合计	101,174.27	5.48	9,862,913.88	17.67	6,717,682.26	17.3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总体除 2015 年 1-3 月外，其余年度变化不大，总体毛利基本维持在 17% 左右。具体分析：公司海水淡化设备毛利率较高，一般

毛利在 30%左右，故未来海水淡化设备将逐步成为公司发展的重点方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很大的提高。2015 年 1-3 月凝汽器毛利降低较大主要受成本的影响，由于 2015 年 1-3 月受春节的影响，公司的固定开支成本如折旧、水电、人工等成本未发生大的变动，导致单位成本较高。同时 2015 年确认凝汽器收入的单位系一家新客户，在营销策略上，为了获取更大的市场，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基本利润的情况下，降低销售单价来赢得更多的客户资源，以实现量的突破。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构成。公司原材料、辅料等按照实际成本入账，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三个期间的存货余额。核查的方法包括查阅记账凭证、付款记录和原始凭证；查阅采购合同和物资验收单；查阅原材料入库单；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发函询证。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况，公司披露的采购情况真实。

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三个期间的营业成本。核查的方法包括查阅记账凭证、成本结转记录和原始凭证；查阅产品出库明细单和发货单；进行原材料成本差异测试；进行产成品发出计价测试。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况，公司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即符合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职工薪酬；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和包装费，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差旅费等日常管理费用，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合规。

（4）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636,495.24	55,829,246.48	38,764,634.66
营业成本	4,861,353.37	45,960,900.24	32,032,574.79
毛利	2,775,141.87	9,868,346.24	6,732,059.87
营业利润	212,772.72	-821,473.22	-2,063,181.0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478,747.77	506,292.37	-729,530.02
净利润	351,886.50	341,194.76	-824,474.72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其中：营业利润2014年较2013年增加124.17万元；2015年1-3月较2014年增长103.42万元、利润总额2014年较2013年增加123.58万元；2015年1-3月较2014年减少2.75万元、净利润2014年较2013年增加116.57万元；2015年1-3月较2014年增长1.07万元。其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凝汽器等传统专用设备得到了更多客户的认可，市场效应明显，公司销量不断增加。二是公司未来产品定位于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更好的海水淡化设备，由于海水淡化设备毛利率较高且该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环保行业，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将得到国家更多的政策支持，随着2014年的投产，该系类产品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了新的活力，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很大的提高。

截止到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确认收入，且在执行过程中的明细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1	有限公司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炉燃烧设备	2014.12.22	正在履行	234.80
2	中嘉电力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水位计、壳体及其附件	2015.1.29	正在履行	354.00
3	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喉部、壳体、水位计、凝汽器开孔及附件图、凝汽器备件	2015.3.1	正在履行	219.00
4	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喉部、壳体、水位计、凝汽器开孔及附件图、凝汽器备件	2015.3.1	正在履行	219.00
5	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凝汽器、水位计、壳体及其附件	2015.4.1	正在履行	230.00
6	有限公司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预热器-管箱	2014-2-17	正在履行	220.00
7	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015-5-4	正在履行	262.965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万元)
8	有限公司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蒸发器主体	2015-6-26	正在履行	1848.80
合计						3,588.565

通过上表分析，公司上半年已经签订合同金额 3,588.565 万元，预计相关合同都能在 2015 年完成交付并确认收入，和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故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636,495.24	55,829,246.48	38,764,634.66
销售费用	483,988.93	1,737,393.63	1,007,089.66
管理费用	1,090,667.24	6,229,480.45	5,870,279.82
财务费用	639,949.16	2,323,726.76	1,710,286.33
期间费用合计	2,214,605.33	10,290,600.84	8,587,655.8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6.34%	3.11%	2.6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14.28%	11.16%	15.1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8.38%	4.16%	4.4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29.00%	18.43%	22.1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3.11%、6.3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费、包装费，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运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3.01%、74.43%、64.20%。对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费/营业收入 (%)	4.07%	2.32%	1.64%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4 年上年年以前，公司和凝汽器的第一大客户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时约定，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运输

目的地一般在德阳本地的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成品库或储运中心，运费较低。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和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新签订的合同约定所有货物均需直接发送到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的项目安装地，大部分项目安装地都在省外，故运输费用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明显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办公费、折旧费、差旅费和车辆费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14%、11.16%、14.2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流动贷款的利息支出和担保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贷款金额较大，承担了较高的贷款利息支出和担保费用。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1%、4.16%、8.38%。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阶段通过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主要对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前后时点发生的金额重大的费用进行了抽查，重点检查财务入账金额是否准确，发票日期和入账日期是否一致，经过抽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费用跨期现象，公司不存在通过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调节利润的情况。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阶段对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进行了检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完工转固情况；检查重要新增固定资产有关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文件，如设备、设施验收单、检测报告等验收文件、有关工程验收合格会议记录等，以确定公司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中发生金额较大的项目进行重点抽样检查，查看是否具备相关合同或发票等辅助文件。经过核查，公司新增资产发生的成本均与工程项目相关，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项目或固定资产的情况。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阶段首先对报告期内波动异常的费用进行了分析，对分析异常的费用发生额进行重点检查，查看相关费用是否具有相关票据，入账金额是否准确，合同或票据金额是否和入账金额一致，通过上述核查，未发现虚假重大费用，公司发生的费用真实、入账时间准确。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975.05	117,262.78	8,047.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000.00	1,200,000.00	1,339,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	10,502.81	-13,996.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所得税影响额	66,493.76	331,941.40	333,41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合计	199,481.29	995,824.19	1,000,238.28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贴收入来源	项目	文号	金额
德阳经济技术和开发管理区委员会	表彰 2012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德开管[2013]45号	33,000.00
德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度德阳市科技进步奖	德府函（2013）76号	10,000.00
德阳经济技术和开发管理委员会		无	5,000.00
四川省科技厅	2013年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立项代码：13CX00504086	200,000.00
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无	1,000.00
德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德市财建[2013]43号	980,000.00
德阳市财政局		无	110,600.00
德阳经济技术和开发管理委员会	表彰 2013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德开管[2014]35号	40,000.00
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局		无	200,000.00
德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德市财建[2013]43号	960,000.00
四川国际商会		无	15,000.00
中共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德阳经济技术和开发管理委员会	表彰 2014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德开党（2015）7号	30,000.00
中共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德阳经济技术和开发管理委员会	表彰 2014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德开党（2015）7号	10,000.00

注：部分政府补助无相关政府文件，对该部分收集公司的收款证明文件。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本公司
增值税（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17%

税 种	计税基础	本公司
	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 1：本公司是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型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税优惠政策。出口产品属于电厂设备维修零配件，退税率为 0-17% 不等。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316.71	10,319.92	1,294.27
银行存款	15,083,765.45	12,332,856.07	11,698,148.6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5,088,082.16	12,343,175.99	11,699,442.9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较充足，基本能够满足日常的经营需求。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企业无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无应收票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013-12-28	2014-6-28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05	2014-06-05	28,8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28,800.00	

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项目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终止 确认金额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917,958.00
合计		1,917,958.00

3、应收账款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40,800.00	70.70	118,816.00	2.00	5,821,984.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2,107.10	29.30	49,280.59	2.00	2,412,826.51
一退税款组合					
一账龄组合	2,462,107.10	29.30	49,280.59	2.00	2,412,826.51
一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402,907.10	100.00	168,096.59	2.00	8,234,810.51

组合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4,667,800.00	93,356.00	2.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深圳协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273,000.00	25,460.00	2.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合计	5,940,800.00	118,816.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73,518.00	14,735.18	1.00
1-2年	744,201.86	22,326.05	3.00
2-3年	244,387.24	12,219.36	5.00
合计	2,462,107.10	49,280.59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04,400.00	74.71	177,848.00	2.73	6,326,552.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2,026.04	25.29	40,281.30	1.83	2,161,744.74
一退税款组合					
一账龄组合	2,202,026.04	25.29	40,281.30	1.83	2,161,744.74
一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06,426.04	100.00	218,129.30	2.51	8,488,296.74

组合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3,719,400.00	74,388.00	2.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深圳协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193,000.00	23,860.00	2.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川锅锅炉有 限责任公司	1,592,000.00	79,600.00	5.00	估计风险水平较高
合计	6,504,400.00	177,848.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8,974.00	12,889.74	1.00
1-2年	913,052.04	27,391.56	3.00
合计	2,202,026.04	40,281.3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一退税款组合					
一账龄组合	2,762,295.39	100.00	31,251.90	1.13	2,731,043.49
一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62,295.39	100.00	31,251.90	1.13	2,731,043.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93,695.39	25,936.96	1.00
1-2年	155,753.00	4,672.59	3.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12,847.00	642.35	5.00
合计	2,762,295.39	31,251.9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销售凝汽器设备、锅炉部套、电站辅机等专用设备和海水淡化设备等产生的收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和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等，该类业主大部分系国内大型企业，现金流量充足，且和公司形成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575.73 万元，一方面随着公司传统业务的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最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海水淡化设备货款增加 466.78 万元，由于公司从 2014 年生产海水淡化设备，为了开拓市场和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在业务初期考虑给予客户更多的赊销政策，故导致目前应收海水淡化设备货款金额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3.27%、9.16%、8.61%。报告期内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93.90%、89.51%、88.2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维持在 1 年以内。公司销售部定期和客户进行对账，对存在结算差异的情况会及时进行调查原因，并且公司定期积极催收应收货款。公司同大客户都具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客户偿债能力较好，不可收回的风险较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从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发生坏账损失。结合本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基数较低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通过检查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明细台账，查验银行进账单资料，确认公司未发现期后有大量应收账款冲减情况发生，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相应增加，公司拟进一步完善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公司（个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4,667,800.00	1 年以内	55.55
深圳协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273,000.00	1 年以内	15.15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798,000.00	1 年以内	9.50
浙江铂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609,500.00	1 年以内	7.25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93,488.46	3 年以内	4.68
合计		7,741,788.46		92.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公司（个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3,719,400.00	1 年以内	42.72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592,000.00	1 年以内	18.29
深圳协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193,000.00	1 年以内	13.70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798,000.00	1 年以内	9.17
浙江铂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609,500.00	1-2 年	7.00
合计		7,911,900.00		90.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公司（个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714,000.00	1 年以内	25.85
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客户	637,312.00	1 年以内	23.07
浙江铂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609,500.00	1 年以内	22.06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40,000.00	1 年以内	8.69
Satria Kaya Sdn.Bhd	客户	202,348.90	1 年以内	7.33
合计		2,403,160.90		87.00

4、预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13,458.24	87.75		713,458.24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2年	10,000.00	1.23		10,000.00
2-3年	0.04	0.00		0.04
3年以上	89,608.69	11.02		89,608.69
合计	813,066.97	100.00		813,066.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463,944.23	83.81		463,944.23
1-2年	0.04	0.00		0.04
2-3年	20,008.69	3.62		20,008.69
3年以上	69,600.00	12.57		69,600.00
合计	553,552.96	100.00		553,552.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0,246,309.75	49.39%		10,246,309.75
1-2年	10,429,773.00	50.27%		10,429,773.00
2-3年				
3年以上	69,600.00	0.34%		69,600.00
合计	20,745,682.75	100.00%		20,745,682.75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03,074.80	24.98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成都佳熹票务代理公司	142,351.00	17.51	1年以内	预存机票
德阳市四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6.15	3年以内	装修工程
雅凯特种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66,800.00	8.22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29,810.37	3.67	1年以内	电费预存

合计	492,036.17	60.53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佳熹票务代理公司	142,351.00	25.72	1 年以内	预存机票
张元	85,000.00	15.36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上海纽皇商贸有限公司	58,300.00	10.5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德阳市四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9.03	1 年以内	装修工程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德阳销售分公司	40,000.00	7.23	1 年以内	汽柴油预存
合计	375,651.00	67.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汇建设集团	10,317,000.00	49.73	1-2 年	工程款
四川东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60,000.00	39.33	1 年以内	工程款
湖南湘投金天新材料公司	680,000.00	3.28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四川天锐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440,000.00	2.12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78,300.90	1.34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合计	19,875,300.90	95.8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和预付工程款，其中 2013 年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因“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技改项目”征地修建厂房，2013 年末的预付帐款系预付四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1031.70 万元和四川东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816.00 万元，以及预付的生产设备的采购款。2014 年，厂房修建完工，上述工程款在 2014 年全部转入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49,892.38	68.36	423,229.62	3.19	12,826,662.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31,823.01	31.64	312,480.07	5.10	5,819,342.94
一退税款组合	--	--	--	--	--
一账龄组合	3,560,602.21	18.37	312,480.07	8.78	3,248,122.14
一关联方组合	2,571,220.80	13.27	--	--	2,571,220.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381,715.39	100.00	735,709.69		18,646,005.70

组合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17,000.00	26,585.00	0.50	对方有还款计划、风险水平极低
暂借款	2,047,360.00	102,368.00	5.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政府保证金	1,532,620.00	76,631.00	5.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跃泰建材经营部	2,225,959.00	111,297.95	5.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曹秀惠	1,126,953.38	56,347.67	5.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宋延峰	1,000,000.00	50,000.00	5.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合计	13,249,892.38	423,229.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9,484.94	4,394.85	1.00
1-2年	1,219,579.95	36,587.40	3.00
2-3年	146,077.80	7,303.89	5.00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1,752,959.52	262,943.93	15.00
4-5年			
5年以上	2,500.00	1,250.00	50.00
合计	3,560,602.21	312,480.07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31,931.34	62.59	542,331.57	3.47	15,089,599.7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44,483.43	37.41	117,102.72	1.25	9,227,380.71
一退税款组合	4,918.50	0.02	--	--	4,918.50
一账龄组合	3,582,088.49	14.34	117,102.72	3.27	3,464,985.77
一关联方组合	5,757,476.44	23.05	--	--	5,757,476.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976,414.77	100.00	659,434.29		24,316,980.48

组合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17,000.00	26,585.00	0.50	对方有还款计划、风险水平极低
羊亚琳	2,600,000.00	130,000.00	5.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暂借款	1,930,000.00	96,500.00	5.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政府保证金	1,532,620.00	76,631.00	5.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跃泰建材经营部	2,225,959.00	111,297.95	5.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曹秀惠	1,026,352.34	51,317.62	5.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宋延峰	1,000,000.00	50,000.00	5.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合计	15,631,931.34	542,331.5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45,652.75	14,456.53	1.00
1-2年	265,029.48	7,950.88	3.00
2-3年	1,868,906.26	93,445.31	5.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500.00	1,250.00	50.00
合计	3,582,088.49	117,102.72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36,979.00		466,848.95	5.00%	8,870,130.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11,720.66		131,400.84	1.47%	
一退税款组合					
一账龄组合	8,911,720.66		131,400.84	1.47%	8,780,319.82
一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248,699.66		598,249.79		17,650,449.87

组合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宋延峰	1,000,000.00	50,000.00	5.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华川公司	2,065,000.00	103,250.00	5.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跃泰建材经营部	2,425,959.00	121,297.95	5.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中嘉市政公司	2,303,400.00	115,170.00	5.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保证金	1,542,620.00	77,131.00	5.00	估计风险水平较低
合计	9,336,979.00	466,848.9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34,691.24	23,000.84	0.49
1-2年	4,174,529.42	107,650.00	2.58
2-3年			
3-4年			
4-5年	2,500.00	750.00	30.00
合计	8,911,720.66	131,400.84	

（4）前五名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四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17,000.00	1年以内	27.43	预付工程款
跃泰建材经营部	2,225,959.00	3-4年	11.48	借款
聂森	1,686,333.06	1年以内、 1-2年	8.70	借款
德阳市财政局	1,500,000.00	2-3年	7.74	借款
曹秀惠	1,326,953.38	1年以内	6.85	借款
合计	12,056,245.44		62.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四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17,000.00	1年以内	21.29	预付工程款
德阳市中嘉商务酒店有限公	3,295,717.00	1年以内、	13.20	借款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司		1-2 年		
羊亚琳	2,600,000.00	1 年以内	10.41	借款
跃泰建材经营部	2,225,959.00	2-3 年	8.91	借款
聂 森	1,581,331.71	1 年以内、 2-3 年	6.33	借款
合计	15,020,007.71		60.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003,400.00	1 年以内	16.46	借款
跃泰建材经营部	2,425,959.00	1-2 年	13.29	借款
德阳市华川房地产有限公司	2,065,000.00	1-2 年	11.32	借款
德阳市中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686,592.00	1 年以内	9.24	借款
德阳市财政局	1,500,000.00	1 年以内	8.22	保证金
合计	10,680,951.00		58.5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借款、外部借款、质量保证金和未退回的预付工程款。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款金额合计 1,159.73 万元，保证金 150.00 万元，应收预付的建设工程款 531.7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关联方往来资金已经全部收回，非关联方资金公司也在积极进行催收。

未退回的预付工程款主要系应收四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预付工程款，公司目前已经在 2015 年 6 月和对方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具体事项如下：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与四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 5,317.00 万元，按合同要求，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支付四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的工程款 531.70 万元。2012 年 9 月工程开工后，四汇公司已进行基础平整工程，合计工程款 10 万元(此款已支付)，后因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而解除合同，修建工程停止，于 2013 年 1 月关于海水淡化技改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取消，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不支付违约金，经商定，2015 年 12 月前四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预付款项 531.70 万元退回公司。四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不

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经按照单项金额重大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双方已经签订了还款协议，该笔款项不存在不可收回的风险。

跃泰建材经营部是一家做建材加工及销售的公司，主要客户是“成绵乐高速铁路”建设的预制构件。由于当时成绵乐高铁建设有限公司的应收帐款不能及时支付，导致该经营部流动资金紧张，故向公司借款。跃泰建材经营部已承诺在2015年12月底之前将借我公司的借款全部还清。同时控股股东聂森签订承诺，如果跃泰建材经营部不能按时归还借款，聂森将承担相关风险，代其归还相关借款。综上所述，跃泰建材经营部和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经按照单项金额重大计提了坏账准备，且有对方还款承诺和大股东相关承诺，该笔款项不存在不可收回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曾多次向外部单位和个人或关联方借款，主要系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制订关联资金使用等相关关联制度。关联资金拆借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存在瑕疵。

为了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第一、中嘉实业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中嘉实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第二、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中嘉实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聂森、共同实际控制人曲向民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中嘉实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中嘉实业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

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中嘉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中嘉实业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中嘉实业的行动，或故意促使中嘉实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嘉实业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嘉实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中嘉实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嘉实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中嘉实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中嘉实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中嘉实业赔偿。”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公司(或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聂森	实际控制人	1,686,333.06		8.70
曲向民	实际控制人	419,887.74		2.17
合计		2,106,220.80		10.87

聂森和曲向民期末借款主要系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聂森和曲向民已将上表所列债务结清。

6、存货

存货构成情况：

存货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754,431.38	1,432,588.96	919,541.57
产成品	5,390,700.97	3,233,405.19	4,008,917.41
在制品	4,478,850.55	959,737.28	4,605,620.44
合计	11,623,982.90	5,625,731.43	9,534,079.42
减：存货跌价准备			
净值	11,623,982.90	5,625,731.43	9,534,079.42

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产成品和原材料，公司期末存货结余在正常范围内，

库存金额同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配比合理。

2015年3月31日和2013年底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同公司的行业惯例和产品性质相关。公司的产品凝汽器等设备的生产周期一般在3个月左右，产品生产出厂经客户验收后，客户需要对相关产品进行检验调试，一般调试周期为2-3个月，调试合格后客户签收公司确认收入，结转相应成本。故在某个时点可能存在大额未交付的订单产品导致公司在不同时点的存货金额差异较大。

截止2015年3月底的存货中有未交货的产品（含在制品）有燃烧器、凝汽器等在制品。具体明细如下：

其中库存商品明细：

明细	数量	单价	金额
再创放大器	2	1,000.00	2,000.00
X30-001000F 凝汽器	5	468,995.93	2,344,979.67
凝汽器散件(防城港 3#)	1	1,167,635.43	1,167,635.43
凝汽器散件 D660RN2	1	989,660.35	989,660.35
疏水扩容器	1	338,453.38	338,453.38
导流环	4	62,855.63	251,422.51
进汽室	4	74,137.41	296,549.63
合计			5,390,700.97

在产品明细：

明细	数量	单价	金额
中电海口燃烧设备	2	1,053,794.86	2,107,589.71
凝汽器 D65BN6	1	393,719.29	393,719.29
凝汽器 D65BN7	1	413,196.21	413,196.21
上海城投燃烧设备	2	136,394.32	272,788.64
海水淡化设备	1	331,819.41	331,819.41
凝汽器	1	959,737.28	959,737.28
进汽室	4	74,137.41	296,549.63
合计			4,478,850.54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因公司产品均系定制生产，在生产前公司会根据不同产品用料、人工成本、税收成本等综合成本考虑毛利空间，从而进一步和客户商谈销售合同金额，故公司不存在毛利倒挂的情形，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8,000.00		158,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58,000.00		158,000.00
合计	158,000.00		158,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8,000.00		158,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58,000.00		158,000.00
合计	158,000.00		158,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8,000.00		158,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58,000.00		158,000.00
合计	158,000.00		158,000.00

(2)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德阳市中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58,000.00	158,000.00	158,000.00	10%
合计	158,000.00	158,000.00	158,000.00	

8、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40,580,475.92	329,649.04	2,213,630.00	38,696,494.96
房屋建筑物	22,843,278.83			22,843,278.83
机器设备	9,092,907.09			9,092,907.09
运输设备	6,417,290.57	160,000.00	2,213,630.00	4,363,660.57
电子设备	292,687.19	3,540.00		296,227.19
器具工具家具	1,934,312.24	166,109.04		2,100,421.28
累计折旧合计	10,046,487.46	685,002.75	1,665,605.05	9,065,885.16
房屋建筑物	1,620,690.26	278,400.04		1,899,090.30
机器设备	3,142,289.19	205,175.69		3,347,464.88
运输设备	4,158,707.81	134,530.08	1,665,605.05	2,627,632.84
电子设备	186,414.44	10,857.33		197,271.77
器具工具家具	938,385.76	56,039.61		994,425.37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账面价值合计	30,533,988.46			29,630,609.80
房屋建筑物	21,222,588.57			20,944,188.53
机器设备	5,950,617.90			5,745,442.21
运输设备	2,258,582.76			1,736,027.73
电子设备	106,272.75			98,955.42
器具工具家具	995,926.48			1,105,995.91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5,172,715.11	26,362,507.80	954,746.99	40,580,475.92
房屋建筑物	2,452,023.50	20,391,255.33	-	22,843,278.83
机器设备	5,097,870.81	3,995,036.28	-	9,092,907.09
运输设备	6,083,500.01	1,154,915.57	821,125.01	6,417,290.57
电子设备	318,790.16	95,672.00	121,774.97	292,687.19
器具工具家具	1,220,530.63	725,628.62	11,847.01	1,934,312.24
累计折旧合计	8,440,854.97	2,512,642.14	907,009.65	10,046,487.46
房屋建筑物	831,666.03	789,024.23	-	1,620,690.26
机器设备	2,487,016.47	655,272.72	-	3,142,289.19
运输设备	4,049,346.55	889,430.02	780,068.76	4,158,707.81
电子设备	245,898.11	56,202.56	115,686.23	186,414.44
器具工具家具	826,927.81	122,712.61	11,254.66	938,385.76
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器具工具家具				-
账面价值合计	6,731,860.14			30,533,988.46
房屋建筑物	1,620,357.47			21,222,588.57
机器设备	2,610,854.34			5,950,617.90
运输设备	2,034,153.46			2,258,582.76
电子设备	72,892.05			106,272.75
器具工具家具	393,602.82			995,926.48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编号为德房权证德阳市字第 C034132 1-1 号账面价值约为 15,676,931.14 元的房屋、建筑物；编号为德阳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103423、0103424 号账面价值约为 1,245,633.52 的房屋、建筑物；编号为德房权证德阳市区字第 C0115358 1-1 号账面价值约为 3,220,282.50 的房屋、建筑物用作抵押，从工商银行德阳旌阳支行取得 27,100,000.00 元的贷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良好并正常计提折旧，不存在减

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2015年3月31日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	1,842,099.53		1,842,099.53
探伤室	590,212.00		590,212.00
供水系统、天然气等附属工程	112,612.00		112,612.00
绿化工程	40,000.00		40,000.00
室外附属工程	750,000.00		750,000.00
门卫室	130,000.00		130,000.00
厂区道路	70,000.00		70,000.00
合计	3,534,923.53		3,534,923.53

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	1,536,657.28		1,536,657.28
探伤室	570,500.00		570,500.00
供水系统、天然气等附属工程	82,612.00		82,612.00
室外附属工程	450,000.00		450,000.00
门卫室	130,000.00		130,000.00
厂区道路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839,769.28		2,839,769.28

201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	100,000.00		100,000.00
探伤室	55,000.00		55,000.00
1-5#车间厂房	2,529,407.64		2,529,407.64
生产设备	787,888.84		787,888.84

3、4#车间厂房	2,920,874.06		2,920,874.06
合计	6,393,170.54		6,393,170.54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建厂房用于海水淡化设备的生产使用，所有生产车间厂房于2014年4月完工，2014年7月验收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转固定资产。目前尚未转固的资产主要系办公楼、室外附属工程、探伤室等主体附属设施。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还处于在建设施工阶段，不存在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8,055,127.16			8,055,127.16
土地使用权	8,048,527.16			8,048,527.16
软件	6,600.00			6,600.00
累计摊销合计	609,341.35	40,572.63		649,913.98
土地使用权	607,031.35	40,242.63		647,273.98
软件	2,310.00	330.00		2,640.00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45,785.81			7,405,213.18
土地使用权	7,441,495.81			7,401,253.18
软件	4,290.00			3,960.00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8,055,127.16			8,055,127.16
土地使用权	8,048,527.16			8,048,527.16
软件	6,600.00			6,600.00
累计摊销合计		162,290.52		162,290.5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60,970.52		160,970.52
软件		1,320.00		1,320.00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55,127.16			7,892,836.64
土地使用权	8,048,527.16			7,887,556.64
软件	6,600.00			5,280.00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7,243,059.81	812,067.35		8,055,127.16
土地使用权	7,243,059.81	805,467.35		8,048,527.16
软件		6,600.00		6,600.00
累计摊销合计	198,589.31	248,461.52		447,050.83
土地使用权	198,589.31	247,471.52		446,060.83
软件		990.00		990.00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44,470.50			7,608,076.33
土地使用权	7,044,470.50			7,602,466.33
软件				5,610.00

公司拥有德府国用（2012）第003172号、德府国用（2008）第005930号、德府国用（2013）第010334号三处用地。以上土地使用权的均用作贷款抵押，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四）、3、贷款合同”。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3,806.28	225,951.57
未弥补亏损影响所得税	940,921.37	235,230.34
合计	1,844,727.65	461,181.9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7,563.59	219,390.90
未弥补亏损影响所得税	518,361.59	129,590.40
合计	1,395,925.18	348,981.3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9,501.69	157,375.43
未弥补亏损影响所得税	222,163.32	55,540.83
合计	851,665.01	212,916.26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实际计提情况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77,563.59	26,242.69			903,806.28
合计	877,563.59	26,242.69			903,806.2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29,501.69	248,061.90			877,563.59
合计	629,501.69	248,061.90			877,563.5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84,824.04	44,677.65			629,501.69
合计	584,824.04	44,677.65			629,501.69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7,100,000.00	27,100,000.00	17,6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27,8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0,100,000.00	40,100,000.00	45,400,000.00

期末抵押借款系公司以位于德阳市图门江路北侧的土地和生产用房做抵押，从工商银行德阳旌阳支行取得 15,000,000.00 元借款；子公司中嘉电力以金沙江路北侧的土地和生产用房做抵押，从工商银行德阳旌阳支行取得 12,100,000.00 元借款。

期末保证借款系聂森、邓静以其持有的中嘉酒店的房地产做抵押，聂森、曲向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农业银行德阳旌阳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3,000,000.00 元。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4、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75,060.50	85.08	11,617,183.76	96.66	6,884,712.93	90.55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1,551,165.70	12.97	31,981.26	0.27	718,216.93	9.45
2-3年	1,022.62	0.01	369,533.43	3.07		
3年以上	231,694.43	1.94				
合计	11,958,943.25	100.00	12,018,698.45	100.00	7,602,929.8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材料和采购设备的款项。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材料款大部分款项在1年以内。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印度 PVS 公司	1,718,750.00	1年以内	14.37	中介服务费
2	德阳奥诚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1,539,789.39	1年以内	12.88	材料款
3	山东恒涛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275,000.00	1年以内	10.66	材料款
4	湖南湘投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1,565.72	1年以内	8.38	材料款
5	湖南湘投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732,668.40	1-2年	6.13	材料款
合计		6,267,773.51		52.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山东恒涛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375,000.00	1年以内	11.44	材料款
2	四川东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66,972.83	1年以内	10.54	工程款
3	湖南湘投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6,565.72	1年以内	9.46	材料款
4	海钦科实业有限公司	977,403.62	1年以内	8.13	材料款
5	德阳奥诚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938,408.12	1年以内	7.81	材料款
合计		5,694,350.29		47.3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德阳奥诚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2,381,530.50	1年以内	31.32	材料款
2	上海凌士通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898,832.00	1年以内	11.82	材料款
3	元通万路	705,466.26	1年以内	9.28	材料款
4	江门斯高不锈钢有限公司	607,225.00	1-2年	7.99	材料款
5	海华商贸有限公司	527,907.01	1年以内	6.94	材料款
合计		5,120,960.77		67.3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它关联方的款项。

15、预收账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1,488.46	100%			3,046,000.00	100%
合计	301,488.46	100%			3,046,000.00	1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1,488.46	1年以内	100	货款
合计		301,488.46		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450,000.00	1年以内	47.60	货款
2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96,000.00	1年以内	52.40	货款
合计		3,046,000.00	-	1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账款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它关联方的款项。

1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19,346.45	99.91	12,901,828.53	100.00	1,885,294.19	100
1-2 年	1,502.67	0.09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20,849.12	100.00	12,901,828.53	100.00	1,885,294.19	100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款	1,200,000.00	12,782,040.00	1,866,846.92
股权转让款	381,800.00		
社保公积金	12,462.64	12,707.00	-813.81
其他	26,586.48	107,081.53	19261.08
合计	1,620,849.12	12,901,828.53	1,885,294.19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高，公司由于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存在多笔向关联方拆借的情况，上述借款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具有不规范性。其中 2013 年应付股东聂森往来款 186.68 万元；2014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预收邓静、李想、莫志强的投资款合计增加 878.14 万元。

主办券商进入公司辅导后，公司对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不规范往来款进行积极处理并催收相关款项。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往来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它关联方的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 1-3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517,511.35	1,692,284.07	2,061,410.04	148,385.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940.88	171,940.8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7,511.35	1,864,224.95	2,233,350.92	148,385.38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423.40	1,530,607.18	1,872,422.05	132,608.53
职工福利费	24,343.14	69,403.83	69,403.83	24,343.14
社会保险费		68,318.54	68,318.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616.12	57,616.12	
工伤保险费		6,585.36	6,585.36	
生育保险费		4,117.06	4,117.06	
住房公积金		9,030.00	9,03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44.81	14,924.52	42,235.62	-8,566.29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17,511.35	1,692,284.07	2,061,410.04	148,385.38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5,480.36	155,480.36	
失业保险费		16,460.52	16,460.5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1,940.88	171,940.88	

(2) 2014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	-------------	------	------	----------

	日			31日
短期薪酬	426,249.24	5,242,360.23	5,151,098.12	517,511.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1,384.93	481,384.9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6,249.24	5,723,745.16	5,632,483.05	517,511.35

短期薪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105.77	4,317,139.66	4,222,822.03	474,423.40
职工福利费	24,156.89	546,871.13	546,684.88	24,343.14
社会保险费		271,117.45	271,117.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362.71	219,362.71	
工伤保险费		32,841.65	32,841.65	
生育保险费		18,913.09	18,913.09	
住房公积金		9,030.00	9,03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86.58	98,201.99	101,443.76	18,744.81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26,249.24	5,242,360.23	5,151,098.12	517,511.35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26,436.00	426,436.00	
失业保险费		54,948.93	54,948.9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81,384.93	481,384.93	

17、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4,462.01	1,058,410.97	-440,372.84
企业所得税	504,446.15	265,384.27	292,619.20

个人所得税	692.34	1,708.61	4,330.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91.91	24,851.25	3,549.83
教育费附加	7,351.32	17,750.88	2,535.60
其他		2,113.90	7,576.80
合计	368,319.71	1,370,219.88	-129,761.07

18、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8,180,000.00	23,180,000.00	23,180,000.00
资本公积	410.35	410.35	410.35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38,066.85	1,203,055.07	759,74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18,477.20	24,383,465.42	23,940,151.95
少数股东权益	1,279,413.54	1,362,538.82	1,464,65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97,890.74	25,746,004.24	25,404,809.48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3,294.55	14,907,132.59	-1,029,12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596.05	-6,656,359.76	-12,876,97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6,796.77	-7,586,950.47	20,650,343.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4,906.17	643,733.09	6,730,770.2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年上升，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量随着销售收入增加而有所上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良好趋势。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主办券商进入辅导后，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关联和非关联借款进行了清理，归还对外暂借款。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无误。

一般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在年初开始实施，购销合同多在一季度签订。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均较长（一般在3个月），在一季度大多数业务处于生产加工之中，原材料等的采购量大，支付现金较多，而实现销售的产品比列较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造成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

随着时间推移，公司产品不断完工并交付，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会逐步增大，而对应的原材料采购等支出已经在前期支付，后期经营性现金流出的金额相对较小，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会逐步增加。

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东汽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其为国有企业，应收账款存在坏账风险的比例很低，且实际中，公司一般根据合同按照进度要求对方单位支付款项，最近几年均未发生违约的情况，其他类型的客户也能按照合同进度收回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能弥补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能得到保证。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为新建用于海水淡化设备的厂房发生的项目建设投资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借支和归还短期银行贷款，同时支付贷款利息支出以及支付担保公司中介服务费也是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主要因素。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聂森	持有本公司 35.70%的股份
2	曲向民	持有本公司 15.30%的股份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聂森	董事长
2	曲向民	董事、总经理
3	羊亚琳	监事会主席
4	聂林	董事、副总经理
5	莫志强	董事
6	秦琴	董事、财务总监
7	杜娟	董事会秘书
8	王晓玲	监事
9	李玲	职工监事
10	聂靖非	聂森之侄子，聂林、羊亚琳之子
11	王晓晨	王晓玲之妹，持有公司1.30%的股权

3、其他关联方

与中嘉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中嘉实业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中嘉实业的关联方。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德阳市中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10%，聂森出资41.90%；中嘉酒店股东邓清与邓静为姐妹关系，邓清为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305.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
2	德阳市中德森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组建设立，报告期末已处置
3	德阳市中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聂森直接持股 50.00%，间接持股 10.00%，报告期末已处置
4	四川新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羊亚琳持股 16.00%

（1）德阳市中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2）德阳市中德森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3）德阳市中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2013年9月18日，聂森与德阳市中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签署《代持股协议书》，约定由公司代聂森持有德阳市中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嘉市政”）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万元）；聂森实际出资共6万元，持有中嘉市政60%股权，其中：聂森以自身名义持有5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万元），以公司名义代持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万元）；同时约定了代持股期限各方

的权利、义务。

根据中嘉市政提供的财务凭证，聂森向中嘉市政出资 6 万元、公司未向中嘉市政出资，符合上述合同约定。公司所持有中嘉市政 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 万元）实际出资人为聂森。

报告期内，德阳市中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森控制的企业，持有其 5 万元出资；同时，公司持有其 1 万元出资。2014 年 8 月 18 日，聂森与李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森将其所持德阳市中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已实缴的 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宇；公司与李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所持德阳市中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已实缴的 1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宇。

根据聂森与公司签署的《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如第三方拟收购目标公司（中嘉市政）股权的，乙方（公司）应根据甲方（聂森）要求将代持的股权无偿过户至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视为代持关系终止。”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聂森与公司已通过股权转让行为解除了代持股情形。

德阳市中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中嘉市政股权目前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因此，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期间，德阳市中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四川新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三）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非经常业务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德阳旌阳支行借款 13,000,000.00 元，

由邓静、聂森以其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聂森、曲向民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3月

关联方	2014-12-31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2015-3-31	科目
中嘉商务酒店	3,295,717.00	2,930,717.00	100,000.00	465,000.00	其他应收款
聂森	1,581,331.71	316,461.35	421,462.70	1,686,333.06	其他应收款
曲向民	780,427.73	360,539.99		419,887.74	其他应收款
中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08,100.00	308,1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德森宝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羊亚琳	2,600,000.00	2,000,000.00	63,450.00	663,450.00	其他应收款

2014年度

关联方	2013-12-31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2014-12-31	科目
中嘉商务酒店	1,686,592.00	15,060.00	1,624,185.00	3,295,717.00	其他应收款
聂森	679,631.66	16,700,000.00	17,601,700.05	1,581,331.71	其他应收款
曲向民	656,092.33	13,677.97	138,013.37	780,427.73	其他应收款
聂森	1,866,846.92	1,866,846.92			其他应付款
中德森宝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003,400.00	3,715,300.00	1,020,000.00	308,100.00	其他应收款
羊亚琳		43,600.00	2,643,600.00	2,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13年度

关联方	2012-12-31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2013-12-31	科目
-----	------------	------	------	------------	----

关联方	2012-12-31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2013-12-31	科目
中嘉商务酒店	240,000.00	1,865,408.00	3,312,000.00	1,686,592.00	其他应收款
聂森	422,658.66	7,120,027.00	7,377,000.00	679,631.66	其他应收款
曲向民	453,256.17	32,059.84	234,896.00	656,092.33	其他应收款
聂森			1,866,846.92	1,866,846.92	其他应付款
中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00	9,303,400.00	3,003,400.00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关联往来资金拆借，资金拆借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高，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将资金借给关联方用作周转的情况，具有不规范性。

按照《贷款通则》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上述部门规章的规定，但公司用于拆借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拆借行为没有进行公开宣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也未签订借款合同，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主办券商进入公司辅导后，公司对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行为进行积极处理并催收相关款项。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单位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资金使用费决策程序及采取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制订关联资金使用等相关关联制度。关联资金拆借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存在瑕疵。

为了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第一、中嘉实业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中嘉实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第二、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中嘉实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聂森、共同实际控制人曲向民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中嘉实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中嘉实业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中嘉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中嘉实业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中嘉实业的行动，或故意促使中嘉实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嘉实业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嘉实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中嘉实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嘉实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中嘉实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中嘉实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中嘉实业赔偿。”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制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相关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存在瑕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此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表附注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

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主要系改制时公司进行了净资产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分别如下：

（一）股份制改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2014年6月12日，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其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川华信评报字（2015）第1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账面价值3,898.02万元，评估价值4,588.09万元，评估增值690.07万元，增值率17.7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分配股利情况。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中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加工企业	75%		投资设立

十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定位于海水淡化设备、凝汽器及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锅炉及辅机设备的制造和服务，秉承“以质量铸就品牌，以诚信赢得市场”经营理念，以发展“中嘉实业”品牌为核心，在稳定凝汽器及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锅炉及辅机设备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加大海水淡化设备的研发力度及推广力度，实现客户、员工、股东等相关利益者的多赢局面，为社会创造更多经济价值。

（二）公司未来三年整体业务目标

公司将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在巩固凝汽器及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锅炉及辅机设备的制造市场的基础上，加大海水淡化设备的研发力度及推广力度，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在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引进高水平的科技人才，加强与国内外海水淡化设备行业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充分发挥技术骨干作用，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快对压气蒸流小型海水淡化装置，光热海水淡化装置（海岛型），电站废水（热法）处理装置的研发进度，尽早完成模型设计与实验，早日投入市场，创造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1、产品技术研发计划

巩固凝汽器及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锅炉及辅机设备的市场地位，提升已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覆盖范围；同时，不断加大海水淡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强与科研院所紧密合作，加快对压气蒸流小型海水淡化装置，光热海水淡化装置（海岛型），电站废水（热法）处理装置的研发进度，以进一步拓展国内外海水淡水设备市场，提高公司在海水淡化设备市场的占有率。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状态
压气蒸流小型海水淡化装置	适用于设有蒸汽热流、充分的电流、沿海和城市工厂自用工业用水、海岛公共用水、日产水 20T/d~1000T/d	进入系统设计、试制阶段
光热海水淡化装置	由于该装置具有自发电功能，以太阳能为热源进行海水淡化。适用于无电无水的海岛生活及公共用水，产量 20T/d~500T/d	前期系统调研、初步单元设计
电站废水（热法）处理装置	适用于电站化学水、脱硫脱硝废水处理。日处理 500T/d~2000T/d 废水。	完成单元设计、进入系统设计

2、营销计划

公司将加大销售渠道建设力度，加快海水淡化设备的国外市场推广。同时，完善客户支持中心，通过服务支持系统，深入挖掘国内发电厂海水淡化设备的需求，提升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空间。

3、人才计划

（1）建立强有力的营销团队

公司定位于以销售、服务为主导的营销服务型公司，对高素质专业营销人才需求旺盛。为此公司不断扩大营销队伍建设，包括从大中专院校招聘有潜力的优秀应届毕业生或通过引进专业的高级营销管理人才等措施建立营销团队。

其次做好营销人员的培训与开发工作，从企业文化、专业知识、市场行情、情商智商等多方位、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培训与开发，并为营销人员设立阶段性成长目标，帮助其快速成长为专业的、训练有素的营销专才，为企业储备一批、沉淀一批专业的营销人才做准备。

（2）做好人才梯队建设

目前公司人员的招聘都是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按照各部门的实际需求编制计划进行，公司积极做好人力资源的规划，建设人才梯队的建设，扩大员工的知识面，有利于让员工明确自己的发展方向，激发员工的潜力，实现人才的在职开发，适度做好员工轮岗工作。

（3）培养一批专业的管理人才

目前公司的专业管理人才包括技术研发类人才、营销类管理人才、生产管理类人才、财务类管理人才等。公司将积极鼓动管理层多参加培训班、训练营、研讨会、进修班等，为员工成长创造良好的企业环境，从而不断提升管理层的综合素质，更多的造就复合型人才。

4、财务计划

融资战略：企业将通过股东增资、银行贷款、与金融机构项目合作、引进投资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融资，扩大资本的积累，加快对海水淡化设备的研发及推广，实现资本与实业的结合运营。

财务监控：财务人员将从战略高度开展财务管理工作，进行财务分析，使财务分析成为企业战略决策重要的依据，加强财务管理，争取以最少的投入获取最大的产出，努力使财务风险降低到最低水平。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调控引起的行业风险

公司产品汽轮机辅机设备及锅炉辅机设备的下游主要是为火力发电站提供产品的公司，目前国内现有的电力产能已经基本能够满足企业和生活用电需求，火电方面甚至存在较大的产能过剩；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节能、环保新要求的不断升级，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存在着发展放缓的可能性。如果国家在火力发电站的投资减少，将可能影响到公司汽轮机辅机设备及锅炉辅机设备的需求。

为此，公司持续关注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调控政策，使公司经营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谨慎经营，保持合理的生产和销售规模。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加剧，海水利用作为重要内容被先后列入循环经济、节能环保、海洋经济等国家和地方重要规划，多家海水淡化产业联盟相继成立，沿海地区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稳步推进，海水淡化设备的广阔发展前景，这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将增加对海水淡化设备的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以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同时，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

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聂森持有公司股份 13,630,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0%，股东曲向民持有公司股份 5,841,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2015 年 6 月 20 日，聂森和曲向民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聂森和曲向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471,8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0%，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 2015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分别为96.06%、95.05%和84.89%，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前五大客户中主要系同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交易占比较高。如公司业务发展未达预期效果，影响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或海水淡化新业务开展遇到开拓瓶颈，相关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维持现有客户的同时大力拓展市场，加大销售力度，积极与其他客户单位建立联系，使公司产品能在更多的单位得到应用，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海水淡化业务，逐步提高海水淡化业务在公司重要性。

（五）对外借款所产生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曾发生过较多的对外借款或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虽然目前公司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结清，对借出的资金也在积极催收，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内控条款规定执行，约束关联资金拆借和对外借款行为，则有可能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为此，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聂森、共同实际控制

人曲向民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六）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6号，2012年9月28日公布、2013年1月1日施行，同年12月26日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的申请报告》，中嘉实业申请挂牌同时申请本次定向发行。

中嘉实业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15名个人投资者，其中1人为公司原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9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11,820,000股

（二）发行价格：1.25元/股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金额	持股方式
1	蔡兴梅	1,250,000	1,562,500.00	自然人 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2	李代平	1,310,000	1,637,500.00	自然人 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3	雷勇	1,000,000	1,250,000.00	自然人 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4	李荟菁	2,400,000	3,000,000.00	自然人 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5	吴昊	2,400,000	3,000,000.00	自然人 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6	李锦华	1,000,000	1,250,000.00	自然人 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7	曹晓敏	500,000	625,000.00	自然人 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8	陈朝红	750,000	937,500.00	自然人 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9	向雪梅	240,000	300,000.00	自然人 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10	杨辉	214,000	267,500.00	自然人 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11	刘刚	250,000	312,500.00	自然人 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12	曾燕	150,000	187,500.00	自然人 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13	李富登	114,000	142,500.00	自然人 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14	虞伟军	136,000	170,000.00	自然人 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15	吴蓓	106,000	132,500.00	自然人 股东	货币	直接持有
	合计	11,820,000	14,775,000.00			

1、蔡兴梅，女，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柏隆镇三泉村2组，身份证号：510602198108012049。

2、雷勇，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绵州路中段251号，身份证号：510702196609030719。

3、李代平，男，汉族，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华山北路420号13栋2门402号，身份证号：510602195612036652。

4、李荟菁，女，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东安街头条19号6号楼3门313号，身份证号：

130429197011260322。

5、李锦华，女，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东路1号，身份证号：510623198311110041。

6、吴昊，男，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六道街23号2单元602室，身份证号：230121197406230618。

7、曹晓敏，男，汉族，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四川省双流县东升电视塔路一段47号3栋1单元6号，身份证号：511112195507171410。

8、曾燕，女，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四川省中江县瓦店乡栖云村4组4号，身份证号：510623198611152489。

9、陈朝红，女，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湘江街9号6幢4楼8号，身份证号：510602197110305946。

10、李富登，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四川省罗江县略坪镇前龙村5组30号，身份证号：510602197104165617。

11、刘刚，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东河村1组，身份证号：510602197207231330。

12、吴蓓，女，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太行山路78号9栋1门402号，身份证号：510602196610236188。

13、向雪梅，女，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南路二段46号1栋3单元3楼1号，身份证号：510623198010104027。

14、杨辉，男，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四川省绵竹市绵远镇三泉村11组，身份证号：510622198508097219。

15、虞伟军，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华山北路352号23栋2单元7楼1号，身份证号：

510602196612076173。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1	聂森	13,630,260	35.70	聂森	13,630,260	27.26
2	曲向民	5,841,540	15.30	曲向民	5,841,540	11.68
3	李想	3,818,000	10.00	李想	3,818,000	7.64
4	邓清	3,054,400	8.00	邓清	3,054,400	6.11
5	邹涛	2,290,800	6.00	邹涛	2,290,800	4.58
6	蔡兴梅	1,909,000	5.00	蔡兴梅	3,159,000	6.32
7	聂林	1,909,000	5.00	聂林	1,909,000	3.82
8	莫志强	1,527,200	4.00	莫志强	1,527,200	3.05
9	羊亚琳	1,145,400	3.00	羊亚琳	1,145,400	2.29
10	聂靖非	763,600	2.00	聂靖非	763,600	1.53
11	王晓玲	649,060	1.70	王晓玲	649,060	1.30
12	王晓晨	496,340	1.30	王晓晨	496,340	0.99
13	吴桂华	381,800	1.00	吴桂华	381,800	0.76
14	刘树生	381,800	1.00	刘树生	381,800	0.76
15	曹晓政	381,800	1.00	曹晓政	381,800	0.76
16				李代平	1,310,000	2.62
17				雷勇	1,000,000	2.00
18				李荟菁	2,400,000	4.80
19				吴昊	2,400,000	4.80
20				李锦华	1,000,000	2.00
21				曹晓敏	500,000	1.00
22				陈朝红	750,000	1.50
23				向雪梅	240,000	0.48
24				杨辉	214,000	0.43
25				刘刚	250,000	0.50
26				曾燕	150,000	0.30
27				李富登	114,000	0.23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8				虞伟军	136,000	0.27
29				吴蓓	106,000	0.21
	合计	38,18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471,800	51.00	19,471,800	38.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30,660	13.70	5,230,660	10.46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13,477,540	35.30	25,297,540	5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8,18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总股本		38,180,000		50,000,000	
股东人数(人)		15		29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54,405,948.24	56.91	69,180,948.24	62.68
非流动资产	41,189,928.42	43.09	41,189,928.42	37.32

资产合计	95,595,876.66	100.00	110,370,876.66	100.00
------	---------------	--------	----------------	--------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水淡化设备、凝汽器及其他汽轮机辅机设备、锅炉及辅机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前，本公司股东聂森及曲向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同意在所有重大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股东聂森及曲向民，此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9,471,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0%。发行后虽然此二者的持股比例降低至 38.94%，但是此二者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具体持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58	0.0191	0.0126	0.0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1.83	1.21	0.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64	-0.28	-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5	1.04	1.09
公司资产负债率（%）	69.62%	72.21%	57.01%	49.38%
流动比率（倍）	1.08	0.77	1.00	1.27
速动比率（倍）	0.56	0.67	0.77	1.04

四、新增股东解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中蔡兴梅为公司原股东，其余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根据公司其余股东所出具的声明，其余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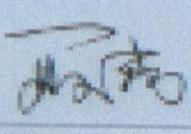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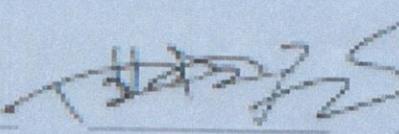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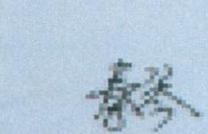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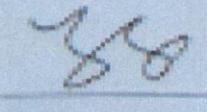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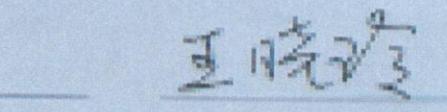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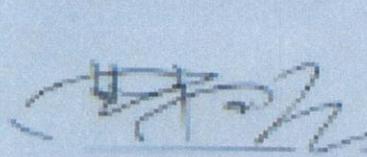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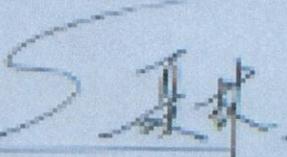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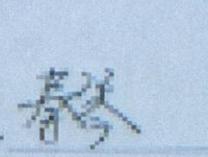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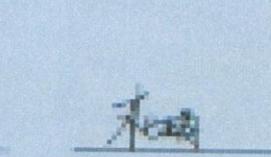
董事：

				
葛森	曲向民	聂林	莫志强	秦琴

监事：

		
羊业琳	王晓玲	李玲

高级管理人员：

			
曲向民	聂林	秦琴	杜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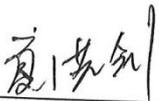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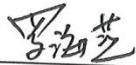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夏洪剑


秦超


罗海燕

项目负责人：


夏洪剑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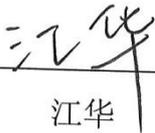


杨波



印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华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8 月 24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茂



蒲春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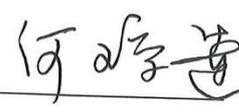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长明




何琼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长明



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